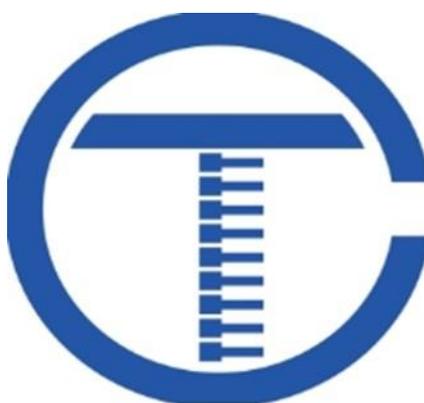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511

公司简称：*ST天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财务指标已不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进行全部审价，且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虽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截止2025年度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5 年度净利润比例	占 2025 年度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调整后 2025 年度净利润
15%	11,466.16	9,746.24	76.34%	285.53%	500.35%	26,485.87	13,159.58
10%	7,644.11	6,497.49	50.89%	190.36%	333.56%	22,663.82	9,910.83
5%	3,822.05	3,248.75	25.45%	95.18%	166.78%	18,841.77	6,662.09
-5%	-3,822.05	-3,248.75	-25.45%	-95.18%	-166.78%	11,197.66	164.60
-10%	-7,644.11	-6,497.49	-50.89%	-190.36%	-333.56%	7,375.61	-3,084.15
-15%	-11,466.16	-9,746.24	-76.34%	-285.53%	-500.35%	3,553.56	-6,332.89

（三）暂定价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如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出现大额调减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33,444.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5,213,448.03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524,485,593.40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48,742.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0.38%，不送股，以资本公积向现有总股本102,829,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合计转增30,848,7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677,88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 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微电子、*ST天微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皓海越	指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微智能	指	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色天微	指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微星	指	北京天微星低空飞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微安全	指	四川天微安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微智能股东
天微智造	指	成都天微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微智能股东
天微企业	指	四川天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微智能股东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灭火抑爆	指	扑灭火灾，抑制弹药、油料等爆燃
传感器	指	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的规律(数学函数法则)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国家标准 GB7665-87）
敏感元件	指	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等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特种电子元件，通常是利用材料的某种敏感效应制成，可按其输入的物理量来命名。如光敏元件、热敏元件、温敏元件等
高能点火	指	采用交流电，通过升压变压器将电压升至高于2500伏，经整流后对储能电容充电，当充电电压超过放电管的击穿电压时，储能器上的电压通过放电管及点火线缆和导电杆，对半导体电嘴进行放电，使电嘴两极处在一个能量峰值很高的脉冲电压作用下，这样在半导体表面就产生出强烈的电火花，以此作为点燃的火源
熔断器	指	当电流超过规定值时，以本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断，断开电路的一种电子元器件
定型	指	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有关标准
列装	指	武器装备经设计定型后被列入军队的装备序列并批量装备于军队
线式温度传感器	指	利用线路进行温度感受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
放电管	指	一种使用于设备输入端的高压保护电子元器件
紫外光电管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应用金属的光电效应和气体的倍增效应，探测一定光谱范围的紫外线辐射，并产生光电流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I	指	人工智能的简称，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GJB5000B	指	军用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微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Tianwei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超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4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致路12号”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2019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2025年3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公司网址	http://www.sctwdz.cn
电子信箱	twdzdbyx@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芹芹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电话	028-63072200-828
传真	028-84208268
电子信箱	twdzdbyx@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ST天微	688511	天微电子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敏、汪红君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0,197,152.94	77,756,471.17	93.16	140,482,684.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2,300,101.72	74,788,426.21	90.27	137,524,126.18
利润总额	35,840,874.86	-31,148,310.65	不适用	56,749,2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33,444.31	-26,112,405.85	不适用	49,704,3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9,006.95	-31,782,666.91	不适用	28,348,2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66.69	15,864,816.51	-143.15	12,568,584.6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011,076.27	812,012,214.38	4.19	851,869,694.14
总资产	966,286,477.35	934,934,908.53	3.35	956,810,991.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9	-0.2546	不适用	0.6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9	-0.2546	不适用	0.6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4	-0.3099	不适用	0.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17	7.29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86	6.21	3.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3	28.29	-14.36	11.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其需求增减与整车的年度任务安排紧密相关。今年受国家宏观政策推动，整车的年度任务进度加快。受此影响，产品的交付节奏也随着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加快而提速，进而使得公司在2025年的订单量显著增加，收入实现大幅上涨。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3.34万元，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值损失减少等，导致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1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支付货款及税金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31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3319元/股，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净利润上涨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449,728.91	43,559,134.82	44,098,843.86	22,089,4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8,433.31	11,923,394.53	10,198,392.93	-3,836,7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19,552.97	6,440,628.56	9,150,318.05	-9,731,4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983.88	1,586,379.29	-12,522,569.55	15,004,707.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上述报告中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存在错误，导致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票据等项目列报存在差错。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13		-2,223.29	-1,89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800.00		1,734,000.00	12,738,06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6,947,745.78		10,215,887.36	12,118,001.57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31,618.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260,890.0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01.18		-15,878.63	270,61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7,609.90		1,000,634.30	3,768,71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995.81			
合计	14,654,437.36		5,670,261.06	21,356,065.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000,000.00	424,000,000.00	-1,000,000.00	6,947,745.78
应收款项融资	6,844,466.40	34,595,400.00	27,750,933.60	
合计	431,844,466.40	458,595,400.00	26,750,933.60	6,947,745.78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及2020年10月1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0]886号)的要求,公司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保密资格证书;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信息全部不予披露;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信息以代称方式披露,公司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某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科研生产经验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放电管、特种熔断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和三防采集驱动装置等。特种熔断器和航空放电管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用于装甲车辆、航空、航天、船舶等武器装备,实现动力舱、乘员舱、弹药舱的火灾或爆炸探测、控制及灭火抑爆;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主要用于陆上机动平台,三防采集驱动装置完成对放射性落下灰、化学毒剂、生物气溶胶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报警和有效防护任务。通过对舱室内建立稳定的超

压，防止核生化有害物质的进入，从而避免或减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对陆上机动平台装甲内乘员和机件杀伤、破坏；除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还承接部分军方委托研制业务。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已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防护新兴技术在多场景的应用。主要布局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一代风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新一代新能源锂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通信机柜及各类密闭空间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旨在根本性解决风电机组、储能系统、通信机柜、电气柜、隧道、城市管线管廊、仓储、工厂等场所的火情预警与处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研发、生产所需物料、设备、包装材料、辅料等的采购业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由生产部门、工程技术研究院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通过询议价、比价后形成产品报价审批单，选定合格供方，编制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拟制合同并组织内部评审，与供方签订合同实施采购。主要物资的供应商采取批量采购、分批交付模式，以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和合理库存水平。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采购物资质量、成本以及供应速度的控制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发货后挂账付款，付款周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机/总体单位或上级配套单位的订货量组织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订单任务和经营目标，结合库存、原材料等情况形成年度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下达月度生产计划，月底对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已形成相关内部生产管理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公司以产品为中心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市场预测、订单确认、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生产实施、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以产品为单位组织安排。通过计划信息的反馈，保持信息流的统一口径，达到生产计划的统一调度。

3、销售模式

公司军品销售，系统类军用产品主要为军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通过军方招标方式实现销售，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以军方审定价格作为最终销售价格。系统类产品主要根据军方客户的需求进行滚动发货,客户验收之后报送付款计划并根据计划向公司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器件类军用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承接器件项目研制及国产化替代获得，价格主要是通过公司与用户单位议价确定，以承兑汇票为主

要支付方式。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用户单位根据合同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付款。

公司民品销售主要为系统类产品和部件类产品。民用系统类产品主要以人防指挥设备、风电火灾预警防控系统、机房火灾预警防控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动车集中充电 AI 智慧安全防护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为主。民用部件类产品以机柜智能火灾预警处置一体机为主。人防指挥设备、风电火灾预警防控系统、机房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以项目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和技术服务；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动车集中充电 AI 智慧安全防护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机柜智能火灾预警处置一体机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产品主要通过客户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产品价格是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根据市场、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4、研发模式

公司军品研发模式按照“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思路，组织相关研发工作，同时，为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实行总师制工作机制，发挥总师的专业引领和统筹协调，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制一代”主要集中于公司列装产品的升级换代，包括产品的性能提升、质量工程及下一代产品研发，“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主要是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型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究和探索。公司预研产品主要采取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跟踪前沿技术，解决技术来源，聚焦工程化及产品推广应用，最终实现产品列装。

公司民品研发模式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基于二十多年累积的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已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场景应用。目前已搭建专门团队，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通过 AI 赋能，致力于更信息化、智能化的安全防护产品的开发应用。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质量，长期秉持“精化细节，不懈追求产品卓越；精诚服务，持续满足客户期望”的质量目标，通过积极和用户沟通，明确研发项目的设计需求，同时在研发过程中，设置了包括设计评审、工程化评审、工艺评审、质量评审等一系列评审过程，在正式生产之前还需完成规定的一系列严格的验证试验，以确保研发质量。公司把持续改进作为产品研发的质量目标，在产品正式应用之前，公司通过市场反馈、环境综合性检验等方式暴露产品缺陷，从而优化产品设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军工电子行业发展阶段

军工电子行业所涉及的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系统及装备广泛应用于兵器、航空、航天和船舶等军工产业集群，为重要装备提供技术支撑与配套支持。二十大报告明确强国强国战略目标，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要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等，这为军工电子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到2050年要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当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等重大战略任务。此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最新强军部署明确，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需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当前战争形态从信息化深度演进至智能化，军事智能成为制胜关键，需聚焦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发展等，以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在此背景下，随着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持续推进，未来军工电子行业具有广泛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2) 军工电子行业基本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面宽、应用领域广泛，具有鲜明的体系化特征。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与国产化替代的驱动下，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对高性能、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及系统的需求持续提升。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和资质要求，产品需满足严格的军工标准，在可靠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具备特殊要求。从市场需求特点来看，军工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稳定性，型号装备从立项、列装到量产周期较长，一旦进入装备序列，后续批产供应通常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客户关系也相对稳定。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订单延续性好、需求波动相对平缓的特点。随着国防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与智能化装备发展，军工电子行业将持续受益于长期确定性的装备升级与列装需求。

(3) 军工电子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公司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综合防护系统中的灭火抑爆系统在军用领域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辆装甲车辆要充分发挥其战斗效能，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是，当它被炮弹击穿之后仍能保持乘员的生存能力。公司灭火抑爆系统能够满足在极端高温、高动态环境下快速响应、可靠反馈的军方技术要求，产品实现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综合防护领域，从器件制造技术的钻研，到系统集成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核心的技术优势，并形成核心技术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该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公司经过自身发展实现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应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军用灭火抑爆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公司竞争实力突出，在军方组织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得到认可，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公司最终在七家竞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配套关系中，公司产品配套的装甲车辆型号数量排名第一。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综合防护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的军用灭火抑爆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武器装备防护细分领域提供更信息化、智能化的电子信息综合防护产品，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航空、航天应用领域和船舶领域均有所突破，持续提升和巩固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进行核心产品的量产，维持了国内行业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承接军工科研项目。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国内军用灭火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实现了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未来随着武器装备现代化的逐步推进，以及灭火抑爆技术在军用领域应用范围和场景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本行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力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2）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

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器件类产品主要以军用放电管、军用熔断器为主，随着国家推行国产化进程的实施，放电管、熔断器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基于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放电管产品在原先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大量的新型号，基本满足现阶段国内装备发展需求，经过十几年的研制，产品已在多个型号军用产品上应用，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技术成熟。在熔断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型号规格覆盖，工作精度高、可靠性高，产品在航空、海军等领域具备庞大的应用需求。

除了满足当前的武器装备需求外，为了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和用户单位共同推进下一代军用器件的发展，针对放电管，公司已经在探索放电能量更好和击穿电压更准确的新型高能放电器件，针对熔断器，公司根据航空、航天需求，正在进行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次性保护熔断器，关于可恢复式熔断器的研发，已经完成了装备需求的验证，形成了批量生产的技术能力。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未来随着武器装备信息化的逐步推进，发挥基础重要作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核生化防护系统与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产品

核生化防护系统主要由核生化一体报警器、系统控制器、进风口装置、除尘装置、风量测量装置、增压风机、滤毒/清洁通风转换装置、过滤吸收器、出风口装置、超压排气装置等部件组成。该系统采用微差传感器结合高精度流量拾取技术，进行滤毒通风量的实时在线监测；采用差压传感器测量平台内部的压差，实现超压及压力梯度的测量；三防控制中心实时采集风量、超压及压力梯度数据并分析处理，对滤毒风机转速和超压调控装置排风量进行实时调节，实现系统滤毒通风量、超压及压力梯度的闭环控制。

公司自 2017 年组建核生化防护系统研究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包括高精度流量拾取技术、双 PID 实时调节技术、风量测量和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立足于陆上机动平台通用三防模块系列竞标项目，逐步拓展核生化防护系统相关业务，形成了通用化、系列化产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包括某型号履带装甲车辆、某型号两栖装甲突击车、某型号空降车辆、某型号方舱指挥车辆、野战核生化集体防护系统、应急防毒帐篷在内的各类平台。

（4）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

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复合探测器（气体、温度、烟雾和火焰），结合成熟可靠的锂电热失控预测模型和电池健康评估模型算法，配备采用全氟己酮灭火剂进行火灾处置的安全防护系统。该系统能实现对锂电池热失控溢出特征气体探测，实时监测舱内环境温度、烟雾与火焰，通过自研热失控预测算法能实现锂电热失控安全预警，打破了现有锂电热失控发生后再处置的常规模式，能在锂电热失控发生前预留充足时间执行处置措施，从而对锂电火灾进行有效防护，产品可广泛用于军、民两用领域。

公司依托多年的灭火抑爆产品研发经验，逐渐成长为国内火焰快速探测、火情快速预警、智能快速灭火抑爆技术以及新能源安全防护技术研发实力雄厚、自我配套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研制单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领域，深耕细作，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的研制工作，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陆军、航空、航天、船舶等方面均有相关应用，其中，在陆军应用领域，公司在国家三个重点型号工程中承担的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防护系统，完成了初样机

设计工作，并进行了小批量试制。在航空应用领域，公司参与某集团公司下属某研究所四个型号火警探测系统的研制，目前所有型号产品都已实现装机飞行。在航天领域，公司与某院就某弹用点火放电管已完成了验证试验，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并收到了两个批次订单。在船舶领域，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某所完成了紫红外感光探测器合同的签订，目前产品正在继续完成交付。

为顺应国防现代化进程中强化武器装备智能化的战略导向，公司积极应用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开展了包括三防产品、火灾探测器系列产品、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在内的多项关键项目研制。相关研发工作有效增强了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能力，为后续产品的规模化推广与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除军品业务外，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人工智能定义安防新时代，通过“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人工智能新兴技术的多场景应用。主要布局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一代风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新一代新能源锂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通信机柜、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及各类密闭空间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旨在根本性解决风电机组、储能系统、通信机柜、电气柜、隧道、城市管线管廊、工厂、仓储等场所的火情预警与处置。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既处于全面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阶段，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节点。公司始终坚守“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精益求精，军工报国”的经营宗旨，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在灭火抑爆、三防防护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等技术领域持续深耕细作。

同时，公司依托军工技术优势，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公司不断探索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元化应用场景，为业务发展注入新动能。

从业务收入结构来看，系统及系统集成类产品全年实现收入12,051.69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82.07%，同比增长125.46%；器件类产品全年收入达2,435.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58%，同比增长19.27%；委托研制项目全年收入为197.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5%，同比增长111.26%。

经营业绩方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019.72万元，同比增长93.16%；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4,230.01万元，同比增长90.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3.3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1,947.9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资产状况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6,628.65万元，同比增长3.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4,601.11万元，同比增长4.19%。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2,092.29万元，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拓展军品市场应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2,092.29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3%，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88%。公司持续围绕客户需求，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部件和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防护细分领域提供更信息化、智能化的电子信息综合防护产品，继续加大对三防防护、紫外光学探测技术、车内环境综合控制、新型灭火抑爆以及核心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等项目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系统产品先进性和可靠性等技术性能，不断丰富核心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种类，充分巩固在行业的领先地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提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了《军工软件能力等级证书》，公司符合 GJB5000B-2021《军工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的要求，标志着公司在军工软件研发与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在陆地装备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核心技术在航空、船舶等领域军品市场的发展。其中，针对某采集驱动装置项目、某三防防护系统，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集团公司持续合作，部分型号已完成小批量交付。

在武器装备应用领域，公司在国家三个重点型号工程中承担的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防护系统，完成了初样机设计工作，并进行了正样阶段的小批量试制。

在航空应用领域，公司参与某集团公司下属某研究所四个型号火警探测系统的研制，目前所有型号产品都已实现装机飞行验证。

在航天领域，公司与某院就某弹用点火放电管已完成了验证试验，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并收到了两个批次订单。

在船舶领域，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某所完成了紫红外感光探测器一个批次合同的签订，目前产品正在继续完成交付。

2、推动军工技术转化与民用安全防护产业化

报告期，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已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防护新兴技术在多场景的应用。主要布局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一代风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新一代新能源锂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通信机柜、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及各类密闭空间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旨在根本性解决风电机组、储能系统、通信机柜、电气柜、隧道、城市管线管廊、仓储、工厂等场所的火情预警与处置。基于人工智能的 AI 智慧安全防护产品，天微智能已与电子科技大学、双流棠湖中学、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进行应用。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精益求精，军工报国”的经营宗旨，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底蕴与工程实践经验，持续在新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与新技术突破上聚力攻坚，坚守产业报国初心，传承军工匠心精神，为筑牢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而不懈奋斗。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于2006年开始组建灭火抑爆系统技术团队，搭建灭火抑爆技术平台，从第一代点式热电偶探测器历经20年，通过技术创新，发展至目前的第五代产品，形成了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紫外应用技术、多光谱应用技术、红外应用技术、防漏报技术、防误报技术、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火灾预警及防护技术、锂电安全智能监测防护技术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技术储备较为丰富，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采用特色鲜明的研发模式，有力推动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军品研发遵循“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思路，实行总师制工作机制。总师凭借专业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快速响应能力。其中，“研制一代”聚焦于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预研一代、探索一代”则通过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解决技术来源问题，为产品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推动产品列装。民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依托军工技术优势，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积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拓展新兴技术多场景的应用。公司搭建了专门团队，通过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

基于先进的技术与有效的研发模式，公司在军民市场均取得了显著成果。军用方面，公司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已批量列装军方多型重点武器装备，响应时间、抑爆时间等关键性能指标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甚至个别指标更为优越。在三防领域，公司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部分型号已完成小批量交付。某重点型号已完成试验测试，鉴定样机已交付，目前正在进行装车试验，并与用户新的需求进行对接完善。公司主要用户为武器装备整机单位，能够实现批量配套，充分表明公司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了整机单位和军方的广泛认可。

在民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天微智能，积极探索将军用技术积累向工业与公共安全场景转化应用。目前已形成系列民用智能安全防护产品，着力提升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可靠性、抗干扰及响应能力，并逐步切入风电新能源、储能系统、智慧工厂、数据中心及城市公共安全等相关领域。截至目前，部分产品已在相关项目中完成交付与验收，积累了一定的应用案例，为公司持续推动军民技术协同与成果转化提供了实践基础。

在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上，公司依靠现有技术团队，计划进一步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提高科技创新成效，实现内部资源融合。在已有基础的光电探测、智能识别、高速抑爆领域继续坚持

技术创新，同时在高性能紫外光探测器技术、系统智能化方面深入研究，以实现新的技术突破。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人工智能 + 安全”的技术融合探索，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努力提升在智能安全防护领域的技术应用与市场服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市场优势

在军方组织的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统型招标中，根据竞争择优结果，经过某型装备系统实验样机的台架试验和某型装备系统常温地区实物样机装车适应性试验两个阶段的评标，最终确定了公司等三家企业为中标单位，公司在三家中标单位中分配的配套装备型号数量排名第一。公司灭火抑爆系统配套的装备可分为在产、已停产需再生产、更新改造、在研以及新研等五大类，整机单位需要按照目前明确的装备配套关系及原则来进行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新品研制。公司已形成的配套关系及原则涵盖了公司现有主要火抑爆系统产品，同时也涵盖了相关新品的研制任务，根据行业特征，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周期一般较长，基于保密性和安全性，军方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除非未来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发生产品技术的颠覆性换代升级或已中标单位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

3、产品优势

公司军用灭火抑爆产品在军方组织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获得认可。在2019年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中，公司参与研制的新型轻型坦克防护系统构成复杂、设计专业领域广、研制难度大、研究成果创新性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核心器件研发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线式温度传感器领域，采用耐高温材料与两级防护结构，有效提高了产品密封性与高温工作能力，寿命可达耐灼烧百次以上；在红外探测器领域，公司掌握了高灵敏度双光谱探测、复杂环境抗干扰及智能识别算法等关键技术，产品具备响应快速、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强的特点，已成功应用于航空火警探测、船舶安全监测等多个重点装备领域，实现了对传统产品的性能升级与国产化替代。上述核心技术共同构成了公司在综合防护领域的系统化产品优势。

在民用安全防护领域，公司依托在军用综合防护领域积累的先进技术，通过子公司天微智能成功实现了技术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形成了独特的产品优势。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开发了面向风电、储能、通信机房、工业安全生产及密闭空间等多场景的智能安全防护系统。该系列产品继承了军品高可靠性、强环境适应性的技术基因，并深度融合智能预警与快速处置能力，能够在复杂环境下实现精准监测与早期干预。目前，相关产品已在电动车集中充电站、制药工厂、数据中心、新能源电站等多个领域实现项目落地与验收，获得了市场与客户的认可，体现了公司技术成果向民用市场有效转化应用的竞争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高可靠实时探测、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智能识别与提取、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等为核心，构建了覆盖感知、判断、处置的综合防护技术体系，并持续融合智能图像识别、人工智能预警等先进技术，支撑产品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形成了具有快速、精准、可靠特点的技术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与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军工软件研发与管理的体系化能力获得重要认可，于2025年上半年正式取得GJB5000B-2021二级《军工软件能力等级证书》；二是核心技术持续应用于产品优化与升级，通过算法模型深化与系统综合处理，提升了灭火抑爆等主产品的综合性能；三是前期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与资质认定，2021年，公司某型坦克防护系统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年，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4年，获得第五届安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5年，公司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二等奖，体现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四是知识产权成果稳步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1项，所有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天微电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灭火抑爆系统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22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项），共10项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1项，实用新型专利125项，软件著作权39项，商标2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	0	128	21
实用新型专利	7	4	135	12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10	6	43	39
其他	0	0	2	2
合计	22	10	310	189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922,876.26	21,996,592.72	-4.88
研发投入合计	20,922,876.26	21,996,592.72	-4.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3	28.29	减少 14.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某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	/	/		在研	为陆上机动平台提供核生化集体防护，可针对不同陆上平台，构建超压式、送风式集体防护系统和保护性出入口，对放射性落下灰、化学毒剂、生物气溶胶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报警和有效防护任务，确保机动平台舱室内乘载员正常作业，避免或减轻机动平台上人员、设备、物资等遭受核生化污染，兼顾人员出入功能及应急洗消能力；通过对国产传感器核心电路设计和模块集成的持续研发，以及对显示屏和整机抗电磁干扰融合设计，使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实现全国产化的同时，提高装置的电磁兼容性，提升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缩短平均修复时间，满足国内军事领域对维修性、电磁兼容性、信息化等需求，形成通用化、系列化产品。	国内领先	陆上机动平台
2	探测感知技术研究	/	/		在研	发动机舱火焰探测系统（含集成式和分体式）融合紫外和红外检测技术的探测优势，通过微处理器分析、处理、判断采集的光谱信息，克服了测高灵敏度与误报的矛盾，是一款耐高温、高可靠、小型化、轻量化的火焰探测器，实	国内领先	小型、中大型飞机；船舶、航母等

						时将火警信息及其相关状态信息传递给飞机；用于船舶或者航母上的防爆型复合火灾探测器，根据需求实时采集紫红外光电、压力、温度、视频和烟雾等信号，能够对发生的火焰进行预警及记录，并及时将现场情况传输给上位机，方便相关人员对于火情进行监控以及对于起火原因进行分析，做出相应处置。		
3	车内环境综合控制系统	/	/		在研	采用集中控制理念，通过对三防、空调、制氧装置进行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大幅缩小环境控制装备的体积和重量，提升系统的集成度和智能化水平，提升三防防护能力、制冷、制热、制氧浓度等关键性能指标，满足新一代装备对环境控制的要求。	国内领先	某新型坦克及装甲
4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	/	/		在研	通过对核心部（组）件及系统的持续研发、技术迭代升级，以及抗电磁脉冲设计，提升系统任务可靠度，提升平均无故障时间，满足军事装备需求。	国内领先	某新型坦克及装甲、两栖装备
5	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	/	/		在研	通过对核心器件产品的持续研发、拓展和技术迭代升级，使相关产品在特性、寿命等方面满足国内军事领域的需求，完全替代国外产品。	国内领先	航天航空装备
6	基于人工智能的火灾预警及防护系统	2,168.84	231.87	902.46	在研	基于公司的 AI 图像识别，嗅觉识别，光电探测，快速灭火抑爆技术，并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通过实时监测当前环境的安全隐患进行态势感知，并进行预测和预警，有效地处置。	技术领先	新能源汽车/重卡/动力电池、电动车充停、储能电站、风力发电站、化工厂、仓储、隧道、城市

								地下管廊等各类场所
合计	/	2,168.84	231.87	902.46	/	/	/	/

情况说明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在研项目为研发项目的大类进行披露，预计总投资规模 11,435.66 万元，本期投入 2,092.29 万元，累计投入 9,090.41 万元。其中各分项目名称及金额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免于披露相关项目的分项金额。

4、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3	1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33	37.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45.51	1,556.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95	14.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74
专科	1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和技术更新和迭代风险

我国军方型号研制需要满足严格的试验和检验要求，从立项研制到生产定型需要很长的时间，同时整个过程也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研制的新产品以及所应用的武器装备产品没有通过鉴定并最终定型，或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太长，同时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导致相关领域在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跟上行业市场中产品与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可能被业内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超越，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专利管理疏漏，导致核心技术流失，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创新和升级迭代，除军品外，积极布局民品产品，军品部分项目存在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资质报证周期长、研发投入成本高等特点，民品项目具有发展变化快等特点，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易受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同时，在研发过程中，技术路线选择、研发管理水平等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在预期时间内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暂定价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如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出现大额调减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如果未来军工行业政策、国防预算发生变化，或军方主管部门对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进行调

整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对于公司灭火抑爆系统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则将会使公司出现收入大幅下降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入来源依赖于军方招标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通过统型招标获取军方订单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未来如果军方重新举行灭火抑爆系统招标，或者重新调整灭火抑爆系统配套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收入下滑甚至业绩不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应用于装甲车辆，在研产品应用领域也集中于装甲车辆，主要业绩来源领域较为单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属于装甲车辆的细分市场，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业绩增长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公司现有其他定型产品和在研产品未能实现大量销售或军方主管部门对灭火抑爆系统的配套关系进行调整等，公司将可能面临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市场空间下滑以及自身收入下滑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进行全部审价，且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虽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202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2025年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5年度净利润比例	占2025年度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2025年度营业收入	调整后2025年度净利润
15%	11,466.16	9,746.24	76.34%	285.53%	500.35%	26,485.87	13,159.58
10%	7,644.11	6,497.49	50.89%	190.36%	333.56%	22,663.82	9,910.83
5%	3,822.05	3,248.75	25.45%	95.18%	166.78%	18,841.77	6,662.09
-5%	-3,822.05	-3,248.75	-25.45%	-95.18%	-166.78%	11,197.66	164.60
-10%	-7,644.11	-6,497.49	-50.89%	-190.36%	-333.56%	7,375.61	-3,084.15
-15%	-11,466.16	-9,746.24	-76.34%	-285.53%	-500.35%	3,553.56	-6,332.89

6、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

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目前，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均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委托研制合同在研制任务验收后，以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委托研制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大小取决于当期完成验收项目数量、规模等，如果未来委托研制项目周期较长或某一时段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少、规模较小，则可能造成委托研制项目收入波动。

7、委托研发项目亏损的风险

公司按照“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思路，组织相关研发工作。“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主要是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型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究和探索，承接部分委托研发项目，因前瞻性研发存在技术路线偏差或成果转化滞后风险，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阶段性亏损；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可能削弱先发优势，存在研发成果商业价值折损风险；同时，研制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方案变更可能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合同定价，导致公司委托研发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亏损情形，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主要核心器件外购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存在外购情形，如果部分电子元器件未来相关厂商不再供货、不能及时交货，或者交货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并且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保证自身配套能力，也无法获取其他稳定供货渠道，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民品市场的开发风险

9、公司专注于军品业务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民用产品实现销售较少。2025年已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布局民品业务和加快民品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民品领域将会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在智慧园区、机房机柜、新能源锂电、储能电站、隧道管网、仓储物流、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等多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布局民品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天微智能的业务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天微智能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10、产品质量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甚至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产品暂停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停止、公司形象受损等多种不利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产品延期交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军工领域，下游客户以整车总装厂及军方相关单位为主，产品交付需遵循客户生产计划、军方任务安排及行业监管要求，交付流程涉及质量检验、审价审批、逐级报备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办理周期存在客观不确定性。同时，军工产品对技术稳定性要求严苛，若研发过程中技术实现难度超预期、供应链配套环节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调整生产节奏、宏观政策

及行业任务安排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延期，进而影响公司营收确认进度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经营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根据相关规章制度，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从事军品生产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而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在一定时间后需要重新认证或者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将无法开展军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公司不能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某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和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到金属、陶瓷、玻璃等材料的焊接封接等操作，对生产人员的操作安全性要求较高。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因员工操作不谨慎、员工未按规程操作、设备老旧、工艺不完善和其他突发情况等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采用“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实施“批量采购、分批交付”的采购模式，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均根据具体军工任务订单组织生产，且报告期内已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军工产品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导致公司需批量储备多规格通用型原材料，同时为满足客户临时性、紧急性任务需求并结合关键物料采购周期及供应稳定性进行安全备货和前瞻性采购安排，公司存货余额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若出现军工客户任务计划调整、行业技术迭代导致现有产品竞争力下降、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项目成本控制不力、型号更新无法适配后续任务生产，或军工行业审价调整等特殊情况影响订单对价等情形，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风险，进而需计提额外存货跌价准备。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豁免披露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军工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等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采取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对军品型号、规格、产能、产量、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军工专业方向、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军品合同等以脱密方式披露。公司已根据规定对年报相关的涉密信息进行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但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仍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2、收入受国防军工计划与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以配套军方武器装备为主，收入主要来自军工领域。受快速变化的国内外复杂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需求重点和优先考虑方向也在不断调整 and 变化，每年军方对于某些具体型号武器装备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均可能有较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防军工的计划和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出现波动，如出现订单下滑，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在一定期间内明显下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对军工集团的军品销售收入且占比较高。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导致军品订单减少、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财务指标已不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将本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募投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479.32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38.30%，项目整体投入进度相对偏低。上述情况主要因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军方需求推进节奏及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基于成本管控、风险防范及提升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更为审慎的布局，适度放缓投资推进节奏，以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类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均处于正常投入与实施阶段。但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多项不可控因素，包括外部客观条件限制、上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受前述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未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据此，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未来，上述募投项目仍存在再次延期或发生变更的潜在风险，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所进行的论证，主要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转固，不过转固成本整体处于相对可控范围。但倘若在后续实施期间，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受到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干扰，又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其他预计事项推进不顺利，那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仍很可能与预期产生偏差。此外，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仍有一定规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同时受到股票市场供需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类不可预见事件等多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与组织体系日趋复杂，对管理层的战略规划、资源整合及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管理体系不能及时完善和优化，或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和经营稳定性，从而对整体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巨万里先生，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并控制公司 43.09%的股份（未考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

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197,152.94	77,756,471.17	93.16
营业成本	76,539,937.10	47,026,485.11	62.76
销售费用	6,301,530.23	6,636,513.61	-5.05
管理费用	18,160,185.01	19,847,036.68	-8.50
财务费用	-1,299,823.23	-1,076,766.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922,876.26	21,996,592.72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66.69	15,864,816.51	-1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1,722.41	-12,684,450.8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91.82	-26,686,467.37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3,329,297.45	1,677,562.06	98.46
其他收益	3,634,114.76	3,582,453.92	1.44
投资收益	6,947,745.78	10,238,727.36	-32.14
信用减值损失	6,773,009.05	-15,784,397.6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794,023.90	-10,816,039.96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3.1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2.7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2025 年订单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支付货款及税金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98.4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2.14%，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及与某整机厂两个型号产品暂定价事项达成一致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其他制造业-其他未列明的制造业	142,000,344.86	58,035,161.52	59.13	92.22	61.53	增加 7.77 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	2,870,360.99	3,100,490.96	-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服务	1,978,646.41	14,659,568.07	-640.89	111.26	39.71	增加 379.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产品类	142,000,344.86	58,035,161.52	59.13	92.22	61.53	增加 7.77 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	2,870,360.99	3,100,490.96	-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委托研制项目	1,978,646.41	14,659,568.07	-640.89	111.26	39.71	增加 379.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146,849,352.26	75,795,220.55	48.39	96.30	63.28	增加 1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46,849,352.26	75,795,220.55	48.39	96.30	63.28	增加 1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生产、销售及库存量涉密，豁免披露。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系统类	套				37.18	100.20	-40.29
器件类	只				13.59	44.43	-17.32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销售及库存量涉密，豁免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系统类产品订单增加，产品生产量较少，销售量增加，库存量比上年减少，主要系用户需求影响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器件类产品受用户需求增加导致生产量增加、销售量增加，库存量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制造业-其他未列明的制造业	直接材料	35,635,839.04	61.40	13,529,610.03	32.31	163.39	本期产品产量增加，固定成本分摊变少，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系统集成	直接材料	1,557,995.80	50.25				
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4,254,302.11	29.02	1,201,454.80	26.43	254.10	委托研制项目-亏损合同预计未来的人工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	情况

	构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额	占总成本比例(%)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产品类	直接材料	35,635,839.04	61.40	13,529,610.03	32.31	163.39	本期产量增加,固定成本分摊变少,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系统集成	直接材料	1,557,995.80	50.25				
委托研制项目	直接人工	4,254,302.11	29.02	1,201,454.80	26.43	254.10	委托研制项目-亏损合计未未来的人工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237.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8.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13,094,538.95	75.30	否
2	客户二	8,086,593.10	5.38	否
3	客户三	7,567,645.35	5.04	否
4	客户四	1,842,318.49	1.23	否
5	客户五	1,784,767.06	1.19	否
合计	/	132,375,862.95	88.1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一直从事综合防护领域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生产研发，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灭火抑爆系统被视为战士生命的最后防线，在安全防护装备中占有重要位置，最终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批量供应之前，相关配套关系已维持 10 年以上，未来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发生产品技术的颠覆性换代升级或已中标单位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对象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型号产品从立项、列装、量产到淘汰的周期都较长，因此公司军品批产供应的后续需求稳定性较高，延续性较长。公司与客户一下属单位合作历史较长，双方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2、公司按照明确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来进行武器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研制，根据行业特征，一般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周期都是一个较长的时间，基于保密性、安全性的角度，军方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因此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14.5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一	4,614,442.05	12.87	否
2	供应商二	3,106,030.96	8.66	否
3	供应商三	2,078,761.06	5.80	否
4	供应商四	1,726,543.03	4.82	否
5	供应商五	1,619,469.03	4.52	否
合计	/	13,145,246.13	36.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301,530.23	6,636,513.61	-5.05
管理费用	18,160,185.01	19,847,036.68	-8.50
研发费用	20,922,876.26	21,996,592.72	-4.88
财务费用	-1,299,823.23	-1,076,766.65	不适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4.55	1,586.48	-14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9.17	-1,268.45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25	-2,668.65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的比例 (%)		的比例 (%)	(%)	
应收票据	66,892,788.95	6.92	27,168,063.43	2.91	146.22	主要系回款催收力度加强、未到期解汇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400.00	3.58	6,844,466.40	0.73	405.45	主要系回款催收力度加强、未到期解汇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02,827.35	0.50	1,912,376.39	0.20	151.14	主要系上期预缴所得税、增值税留抵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832,521.44	1.12	7,869,628.67	0.84	37.65	主要系房屋出租面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90,872.15	0.20	7,550,585.53	0.81	-74.96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677.88	0.15	2,140,197.00	0.23	-31.52	主要系上期预付设备款于本期收货验收转固所致
合同负债	9,174,308.17	0.95	18,196,177.40	1.95	-49.58	主要系上期预收的商品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84,013.74	0.74	4,415,415.25	0.47	62.70	主要系本期计提年终奖金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23,796.64	0.15	10,734,113.80	1.15	-86.74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回购义务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7,652.36	0.02	1,042,767.50	0.11	-85.84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1,821,347.45	1.22	3,255,262.10	0.35	263.15	主要系本期预计亏损的合同未来持续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5,196.84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0.00	国内保函保证金
合计	3,015,196.8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军事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是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核心大势，《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最新强军部署明确，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需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将其纳入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作为塑造军事竞争优势的关键抓手。智能技术集现代微电子、计算机、精密制造、传感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于一体，是信息技术高级阶段产物与世界新军事革命必然结果，更是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技术，标志我国国防现代化进入“智能化跃升+体系化融合”新阶段。当前战争形态从信息化深度演进至智能化，军事智能成为制胜关键，需聚焦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

力量建设，统筹网络信息体系与数据资源利用，推动新质生产力与新质战斗力融合，以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夯实国防实力。

(2)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加快行业技术突破 21 世纪全球产业竞争的本质是技术主权的较量。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已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我国军工产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跃迁路径，实现了主战装备从仿制到自主研制的跨越式发展。当前产业格局呈现“高端突破与低端依赖并存”的特征，核心元器件自主保障率有待提高，高端芯片、关键材料等领域仍存在技术代差。自主可控战略的实施具有双重驱动效应：一方面通过技术替代效应破解“卡脖子”问题，另一方面产生创新溢出效应，推动前沿技术孵化。技术创新路径呈现“点线面”突破特征。未来“自主可控”将成为军工领域的长期战略，武器装备整体国产化进程将会促使相关企业在技术领域实现较大突破，预示着我国军工产业正从“体系跟随”向“局部领跑”演进，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 训练实战化是加速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提升体系作战能力的重要驱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实战化训练战略，深刻揭示了军事训练领域“以战领训、以训促战”的内在逻辑。基于军事训练学理论，实战化训练通过构建高度逼真的战场环境，让武器装备在极限条件下接受考验，从而暴露设计缺陷，形成“实践 - 认知 - 改进”的螺旋式上升闭环，推动装备性能不断优化升级。这种训练范式的革新具有显著的双重驱动效应：在技术维度，通过多域作战实验，促进装备体系架构的优化与完善，提升装备的协同作战能力；在认知维度，推动人机交互模式的创新，使操作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运用装备，实现技术复杂性与实战需求的有机融合。装备更新呈现出“需求牵引”与“技术推动”双轨并进的特征。实战化训练催生的新型作战概念，为装备研发指明了方向；而技术突破则催生新质作战能力，为装备更新提供了技术支撑。这种动态耦合关系，正在重塑“训练 - 装备 - 战术”的协同进化模式，使三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同时，系统化实战化训练的实施，能够有效缩短装备更新周期，降低研发成本。这种效能提升不仅源于训练强度的增加，更得益于训练范式创新所产生的知识溢出效应，促进了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与应用。未来，随着智能对抗系统的引入，实战化训练将推动武器装备向“认知中心战”形态加速演进，实现体系作战能力的代际跃升，为打赢未来战争奠定坚实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化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军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与市场拓展。在军用领域，公司将继续以核心器件制造技术的自主研发与持续迭代为基础，通过不断提升探测器、控制器等关键部件的性能与可靠性，深化在探测识别、智能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推动灭火抑爆、三防等系统产品的持续升级与产业化。顺应装备智能化、体系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前瞻布局与实战化应用为导向，强化与总体单位的协同合作，拓展在兵器、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市场应用，巩固并强化在军用综合防护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在民品领域，公司坚定实施“军工技术转化”战略，以高可靠传

感、智能识别与快速安全处置等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子公司天微智能平台，系统推进技术在民用安全防护场景的产业化。公司聚焦风电新能源、储能电站、智慧工厂、数据中心、充电安全及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致力于提供智能化、系列化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为加快市场布局、构建完整技术生态或切入新兴高增长赛道，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投资、并购等外延式发展方式，整合行业内核心技术、关键渠道或供应链方面具备协同价值的优质资源，以期实现业务的跨越式发展。通过内生创新与外延整合相结合，公司致力于构建军民业务协同互促的发展格局，将民品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的重要引擎。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巩固灭火抑爆主业，强化交付保障体系

2026年，公司将全面聚焦灭火抑爆系统核心业务，围绕“技术引领、产能保障、交付可靠”的目标，系统推进主营业务深化与交付能力提升。在技术研发层面，公司将加速产品迭代与智能化升级，重点推进新一代探测识别算法、多信息融合控制技术的工程化应用，持续优化系统响应速度与抑爆效能，强化在新型装备配套及现役装备升级市场的技术竞争优势。在生产与交付保障方面，公司将着力完善批产管理体系，通过供应链协同优化、产能科学规划、生产流程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确保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链条可控、高效。同时，公司将建立更加敏捷的客户响应机制与交付跟踪体系，重点保障重大型号任务的按期优质交付，巩固与总体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核心业务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深化民品产业化布局，构建规模增长新动能

基于2025年在风电、储能、智慧工厂、数据中心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等领域形成的产品基础与项目落地经验，2026年公司民品发展将聚焦于做深场景、强化运营、实现规模突破。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智慧城市与工业安全三大主航道，推动“人工智能+安全”解决方案的标准化与系列化，并重点在储能电站、城市管廊等具有高增长潜力的领域加强市场渗透。同时，公司将优化以天微智能为核心的研产销协同体系，提升项目交付与运维服务能力，并积极通过生态合作、渠道整合等方式加速市场复制。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审慎关注产业链投资与整合机会，以外延方式补强技术或市场短板，推动民品业务从项目示范向规模化运营升级，切实打造成为公司持续增长的第二曲线。

3、强化研发人才体系建设，支撑技术持续创新

2026年，公司将围绕“强基、聚能、突破”的人才发展主线，系统构建与业务战略相匹配的研发人才体系。针对灭火抑爆、三防系统、核心元器件等优势领域，公司将着力引进与培养具备深厚军工电子背景的专业技术带头人，同时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感知等新兴方向的高端人才布局，推动跨领域技术融合。公司将持续优化“技术+管理”双通道发展机制，完善项目激励、创新奖励及长期股权等多元化激励机制，营造专注深耕、协同攻坚的研发文化。通过内部培养与

外部引智相结合，打造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稳定性强的研发团队，为军品技术升级与民品产业化突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4、审慎开展战略并购，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2026年，公司将围绕核心发展战略，在确保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审慎地推进产业链并购与整合。重点聚焦具备核心技术互补性、关键市场渠道协同性、或能够有效延伸产品应用场景的优质标的，特别是在智能感知算法、新型安全材料、特种元器件及民用安全系统集成等领域进行战略性布局。公司将通过系统化的尽职调查与投后整合管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并购活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股东利益。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论证技术、市场与管理协同效应，注重风险防控，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加速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5、系统推进质量体系升级，筑牢军品可靠根基

2026年，公司将围绕既定质量方针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体系从“合规达标”向“深度融合”升级，打造军工特色质量管理模式。完成体系文件全业务覆盖梳理修订与质量数据管理平台搭建，实现全员质量培训全覆盖；后续逐年推进CNAS体系与实验室建设，引入SPC、FMEA等先进质量工具，深化国军标与质量管理体系融合，建立质量成本管理体系，实现质量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最终达成产品质量零重大事故、顾客满意度 $\geq 99\%$ 的目标，成为军工电子行业质量管理标杆。期间将通过体系优化与合规保障、关键过程精细化管控、供应链质量协同、数字化质量管理建设、人员能力提升与质量文化培育、持续改进与创新等举措，全面提升质量管控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达到国内军工电子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质量根基。

6、筑牢保密防线与强化安全管理并重，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系统推进保密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双重保障。保密工作方面，将严格对照资格标准，全面优化定密、涉密人员及载体管理，强化全流程管控与监督检查，确保持续符合军工保密资质要求。安全工作方面，将围绕生产安全、网络与数据安全等重点，完善责任体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防护技术应用与应急能力建设。通过制度、技术、文化协同发力，公司致力于构建“保密零疏漏、安全零事故”的坚实防线，为军品任务履行与民品业务拓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的制度设计、公司风险的控制等。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经营管理各司其责、分工有序、监督到位，保障企业运营决策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定的治理保障。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决议、表决方式及签署、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保障决策合规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客户、供应商、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巨万里	董事长	男	59	2023-03-03	2026-03-02	44,801,128	44,309,871	491,257	股份注销	104.85	否
张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3-03-03	2026-03-02	6,588,421	6,478,751	109,670	股份注销	41.79	否
巨万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5-09-18	2026-03-02	0	0	0	/	12.73	
陈从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23-03-03	2026-03-02	220,441	185,969	34,472	股份注销	39.76	否
陈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3-03-03	2026-03-02	634,495	595,098	39,397	股份注销	40.94	否
杨有新	董事(离任、已去世)	男	59	2023-03-03	2025-07-19	0	0	0	/	0	是
祁康成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03-03	2026-03-02	0	0	0	/	7.14	否
柳锦春	独立董事	男	53	2023-03-03	2026-03-02	0	0	0	/	7.14	否
陈旭东	独立董事	男	55	2024-02-28	2026-03-02	0	0	0	/	7.14	否
侯光莉	财务总监	女	51	2023-03-03	2026-03-02	33,881	33,881	0	/	36.87	否

杨芹芹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3-03-03	2026-03-02	29,696	29,696	0	/	32.10	否
杨德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11-04-01	/	67,296	96	67,200	二级市场 买卖	42.08	否
罗元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07-05-21	/	492,589	492,589	0	/	44.37	否
刘斌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0-02-15	/	0	0	0	/	48.08	否
合计	/	/	/	/	/	52,867,947	52,125,951	741,996	/	464.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巨万里	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干部；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西南片区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四川巨人通讯器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超	1989年9月至2003年8月先后任成都庆光电器总厂显像管车间工艺员、显像管车间工段技术主管、环形灯车间质保主任、军品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巨万夫	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佛山市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宜宾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深圳市国惠康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天津市陶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肇庆市宝能投资

	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深圳市合创建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担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从禹	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广元飞机场项目经理部机务；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隆昌至纳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机料部副部长；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南充至广安高速公路工程监理部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路桥项目经理部办公室副主任兼团支部书记；2007年9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	199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负责人；2007年2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系统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系统部经理、总工程师、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杨有新（离任、已去世）	1991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总体设计专业；1991年至1995年，工作于空军第一研究发动机研究室，任工程师、总体组组长；1996年至1998年，工作于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航空局，任参谋；1998年至2015年，工作于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任参谋、副局长；2016年至2018年7月，工作于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自主择业；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成都唐安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爱乐达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海南信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祁康成	1989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河南安阳电子管厂助工；1996年3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锦春	2000年1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解放军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旭东	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川化集团经济计划处任职，1994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川化味之素有限公司总务人事部任职，2007年9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2024年2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光莉	199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先后担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经理，控股子公司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内审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芹芹	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担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
刘斌	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管分厂副厂长、厂长；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成都新锦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瑞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器件产品）、工程技术研究院副主任兼器件一部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器件产品)、器件事业部总经理。
罗元林	1999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技术人员；200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部软件人员、软件组组长、软件总师、质量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副主任、软件总师；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软件总师；2024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杨德志	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学校教师；1999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成都旭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成都旭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任公司开发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系统总师；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副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2023年2月至今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新《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顺应这一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超	皓海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皓海越为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超	金色天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10月22日	-
张超	天微星	董事兼经理	2025年4月17日	
陈从禹	天微智能	董事	2025年2月8日	-
陈建	天微智能	董事	2025年2月8日	-
侯光莉	天微智能	董事	2025年2月8日	-
陈旭东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陈旭东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9日	-
杨有新（离任、已去世）	海南信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日	2025年7月
杨有新（离任、已去世）	成都信基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6日	2025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天微智能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色天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微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董事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含税金额，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除董事长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后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年度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30.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17.2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依据每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的责任指标分解至每月的目标或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月度绩效考核后发放月度基本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指标或《目标责任书》中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发放年终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涉及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涉及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有新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巨万夫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巨万里	否	4	4	0	0	0	否	3
张超	否	4	4	0	0	0	否	3
巨万夫	否	1	1	0	0	0	否	1
陈从禹	否	4	2	2	0	0	否	3
陈建	否	4	4	0	0	0	否	3
杨有新	否	2	1	1	0	0	否	2
祁康城	是	4	3	1	0	0	否	3
柳锦春	是	4	0	4	0	0	否	3
陈旭东	是	4	3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旭东、祁世康、柳锦春
提名委员会	柳锦春、张超、陈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祁康成、巨万里、陈旭东
战略委员会	巨万里、张超、巨万夫、陈建、陈从禹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6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19 日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	<p>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p>	无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19日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	战略委员会严格	无

月 18 日	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11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85
合计	3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144

专科及以下	139
合计	3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一方面实时关注同行业市场薪资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薪酬福利体系、设立了不同岗位的薪酬等级，不定期组织技能评定，根据员工技能提升进行定级调整和薪资调整。以激励为导向、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紧密结合绩效评价考核，让公司的薪酬福利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体现公平、公正。针对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给予专利申报奖励、科研项目奖励等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员工潜能。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工作日午餐，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停车服务等稳定员工队伍，同时也更能吸引外部优秀人才的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是公司非常重视的一项人事工作，每年初行政人事部组织培训需求调研和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收集工作，各部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质量体系要求、国军标体系要求、部门业务和岗位要求技能情况等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工作知识和技能培训、在职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市场和科室人员等到生产线实地学习业务知识、产品工艺流程等内部培训。并根据企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保密、质量体系等培训工作，不定期组织安全、保密、质量考试；针对专业技能人员根据岗位需要寻找外培机构，安排员工进行培训学习，取得相关证书；同时针对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公司也积极开拓外部培训渠道，通过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的模式开展提升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方面的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873.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2.83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

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33,444.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5,213,448.03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524,485,593.40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48,742.60元（含税）。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合计转增30,848,7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677,88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10股转增数(股)	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848,742.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33,444.3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0.3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0,848,742.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0.3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33,444.3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85,213,44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0,511,00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20,309,8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80,820,88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241,79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42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58,961,48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6.0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推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1,586 股已回购股份，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74,79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信息报告，审计监督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层面的内部管控制度。公司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对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等重要事项的日常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子公司的合理有效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作为军工上市企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并将其视为同公司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将 ESG 工作融入公司“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精益求精，军工报国”的经营宗旨中，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 ESG 意识，持续关注并予以全力推进。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生态保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要求，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工作如下：（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多次强调安全、环保事故零容忍的工作要求并作具体指示；（2）公司任命副总经理专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立综合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环境防护管理规定》《关键特殊岗位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确保安全、环保零事故；（3）加强环保安全宣传，公司综合部定期发布全国安全、环保事故公告，提醒公司员工时刻关注相关风险，同时公司邀请外部培训机构或专家不定期进行安全、环保讲座培训；（4）持续进行环保、安全相关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车间废气、环保设备维护、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消防等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提供充分的设备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将军工报国、回馈社会作为企业的初心和宗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工作如下：（1）2025 年，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引领，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支部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常态化、系统性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党章党史，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政治能力。通过积极吸纳优秀人才，持续壮大并优化党员队伍结构。2025 年度，支部积极打造“党员之家”阵地，于“七一”等关键节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组织全体员工集中观看九三阅兵盛典，有效激发了党员的责任感和全体员工的凝聚力。这一系列工作切实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与战斗堡垒作用，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和组织保障；（2）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检测力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评选优秀员工、举办质量月征文比选活动及培训讲座活动等形式，加强质量宣传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3）公司及工会持续加强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工会组织了元旦、春节、三八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员工生日等慰问品发放活动，公司将持续在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改善员工生活水平方面不断加强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工作如下：（1）公司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2）公司完善工会及职代会的职能，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策制度，提高员工积极性和自主性；（3）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透明度，通过法定信披、调研、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公司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速自动灭火抑爆系统、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军工科研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成都市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和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天微—电子科大联合实验室。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科研生产经验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兵器、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等领域，多项军工产品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在重点型号装备中批量使用，同时也可应用于煤矿、能源、电力、粉尘工业、公共交通等民用领域。

灭火抑爆技术能够有效提高武器装备在战场上的生存能力和作战能力，提升内载官兵的安全防护水平和生命存活率，具有重要的军事作用。公司在国内灭火抑爆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多年的积累，已形成技术转化成果军用灭火抑爆系列产品，并实现批量供应，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军多种型号装备上。

同时，公司放电管等器件产品在原有基础上衍生出大量新型号，基本满足现阶段国内装备发展需求，经十余年研制已应用于多个型号军用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稳定、产品技术成熟，已实现进口替代，其中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熔断器产品则实现多型号多规格全覆盖，兼具高工作精度与高可靠性，在航空、海军等领域应用需求广阔，经多年研制亦已实现进口替代。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2025年，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22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项），共10项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1项，实用新型专利125项，软件著作权39项，商标2项。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作为军工单位，公司具有二级保密资质，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信息化安全管理办法》《技术创新保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确保信息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0	不适用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3	金秋助学
救助人数（人）	1	金秋助学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0	不适用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参与四川省总工会发起的“金秋助学”公益活动，2025年通过工会渠道捐款0.3万元，用于资助困难职工子女完成学业，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和债权人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个人权益。公司用人政策灵活，根据员工个人能力和意向，可横向跨部门调岗，也可纵向晋升，针对重要岗位，公司鼓励内部员工竞聘，打通个人职业发展通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设立了不同岗位的薪酬等级，不定期组织技能评定，根据员工技能提升进行定级调整和薪资调整，针对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给予专利申报奖励、科研项目奖励等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主动性，激发员工潜能，稳定员工队伍，也更能吸引外部优秀人才的加入。公司每年开展优秀员工评选工作，对优秀员工给予奖励和宣传。公司努力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为员工免费提供工作餐、宿舍和班车等，让员工安心、高效工作。另外，公司成立工会，任命了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等，对员工生病住院、亲人去世等情况进行关怀慰问，进一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279.2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1.34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对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品，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质量，以用户为中心，形成“精化细节，不懈追求产品卓越；精诚服务，持续满足顾客期望”质量方针和“忠诚、服从、责任、担当”的企业文化。建立军标线，先后通过 GJB9001、GJB546B-2011 认证。公司为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多项重点项目的研制和开发。从产品研发到研制生产，从原材料采购、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检验、试验、销售、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均严格按照产品工艺技术文件、检验文件等制度进行生产和管理，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满足用户需求。

公司灭火抑爆系统、放电管、显示管、光电管等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产品规范的标准要求，顾客代表全程监控验收，确保产品安全。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管理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其放在与市场、产品质量、成本同等重要的位置，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充分保障；(2) 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将技术成果以专利的方式固化，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根本；(3) 建立了总经理直管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同时设立科技部专职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进行新产品开发与新技术研究时，首先进行专利检索，利用专利文献提供的技术和方法，可了解到本技术领域国内外最新科技成果和研究动向，以避免重复研究，浪费投资；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台账，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动态管理，同时积极、及时进行新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动态监测公司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注残疾人就业问题，并按照其能力匹配合适的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聘用残疾人为 4 人，公司总人数的 1.3%；公司持续关注退役军人就业问题，为退役军人创造就业机会和平台，相关岗位优先考虑退役军人，目前在职退役军人共 11 人。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引领，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支部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常态化、系统性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党章党史，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政治能力。通过积极吸纳优秀人才，持续壮大并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年内，支部积极打造“党员之家”阵地，于“七一”等关键节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组织全体员工集中观看九三阅兵盛典，有效激发了党员的责任感和全体员工的凝聚力。系列工作切实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与战斗堡垒作用，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10:00-11:00在上交所“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天微电子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14:00-17:00在“全景路演”以网络远程方式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 3、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10:00-11:00在上交所“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天微电子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 http://www.sctwdz.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置于重要位置，致力于通过多元化、规范化的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透明的交流。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为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公司全年积极举办了多场业绩说明会，包括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了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日常沟通层面，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报告期内接听并妥善处理投资者来电101个；同时，通过指定邮箱接收并回复投资者邮件304封。对于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亦安排专人及时响应，全年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12个。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机构投资者的交流需求，规范、有序地开展了现场调研接待工作。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沟通形式，提升互动实效，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股东会运行，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公告、股东会、投资者调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邮件沟通、现场交流参观等方式）、上证E互动问答等方式。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

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本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接待机构调研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表，并积极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提问。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力构建系统化、常态化的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管理体系，多措并举巩固廉洁运营防线，保障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公司先从制度层面发力，修订完善反商业贿赂、反贪污等内部规章，明确业务流程中的合规要求，为全体员工划定清晰的行为准则与操作规范；同时定期组织全员廉洁专题培训，宣导廉洁文化政策，深度剖析行业内外典型案例，强化员工法律意识与道德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对外合作中，公司将廉洁约定纳入商业合作框架，与所有上下游合作方签订廉政相关协议，携手倡导并维护公平诚信的商业环境；对内管理上，聚焦关键岗位与重点人员，开展定期访谈并推动其全员签署《廉洁承诺书》，压实岗位廉洁责任，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综上，公司通过制度完善、教育培训、内外联动与承诺践诺相融合的举措，已初步形成覆盖全面、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合规根基。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廉洁风控流程，丰富廉洁教育形式内容，完善内外联动的合规监督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与考核问责，以更严密的合规管理举措推动反腐倡廉工作走深走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巨万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2020年10月10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巨万珍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0年11月13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超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	2020年10月10日	是	担任董监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股份限售	陈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p>	2020年10月10日	是	担任董高监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整；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晴、李慧海、陈从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0年10月10日	是	担任董监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罗元林、杨德志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是	限售期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日		起4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巨万里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2020年10月10日	是	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股份限售	张超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	2020年10月10日	是	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巨万珍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020年9月18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万里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	2020年12月24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杨有新、张超、陈建、祁康成、张晴、李慧海、陈从禹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公司承担的赔偿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万里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	2020	否	不适	是	不适用	不适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年10月10日		用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万里、杨有新、张超、陈建、祁康成、陈从禹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巨万里、杨有新、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		张超、陈建、祁康成、张晴、李慧海、陈从禹、	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人将回避表决；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日					
	其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其他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由本所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如果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巨万里、杨有新、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2020年10月1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张超、陈 建、祁康 成、陈从 禹	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解决 关联 交易	巨万里、 杨有新、 张超、陈 建、祁康 成、陈从 禹、	1、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2、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公司董监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0 年10 月10 日	否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解决 关联 交易	巨万珍	1、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2、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2020 年10 月10 日	否	不适 用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关的承诺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巨万里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 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 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 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有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 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 但在这种情况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p>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如因违反本承诺而从中受益, 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p> <p>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 (以较早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	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10月9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	本人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2020年10月1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巨万里	本人作为天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1、公司在2001年8月设立时，巨人通讯、祁康成分别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本人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分别于2004年10月及2005年4月两次股权转让后解除。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权利安排的情况。2、公	2020年10月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p>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国用（2008）第367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号）土地上的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本人承诺，若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导致生产经营受影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所造成的损失。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本函之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5、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均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	<p>1、天微电子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发行人已经并能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5、根据国家保密</p>	2021年5月26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杨有新、张超、陈建、祁康成、张晴、李慧海、陈从禹、	1、公司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以来，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发行人已经并能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5、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6、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1年5月26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巨万里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	2021年7月2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p>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不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核心技术；（三）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四）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六）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六、本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八、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九、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p>						
--------	--	---	--	--	--	--	--	--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十、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十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二、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超、陈建、陈从禹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2021年7月2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巨万里、杨有新、张超、陈建、祁康成	<p>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p> <p>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p> <p>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p> <p>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p> <p>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p>	2021年7月23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及内部管理的持续强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未来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1,452,111.58
		预计负债	1,452,11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26.35
		所得税费用	-221,326.35
		净利润	-1,230,785.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256.40
		少数股东损益	-10,528.83
		资产总额	221,326.35
		负债总额	1,452,111.58
		股东权益	-1,230,785.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0,256.40
		少数股东权益	-10,528.83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及内部管理的持续强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未来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估计基于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及质保条款的约定，并参考了历史期间售后服务费占对

应期间负有售后义务收入的比例。变更后的售后服务费率将用于未来售后服务费的预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 2024 年末对于某整机厂应收票据账龄判断有误，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票据等项目列报存在差错。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	应收票据	3,582,267.00
		流动资产合计	3,582,2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4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40.05
		资产总计	3,044,926.95
		未分配利润	3,044,9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4,92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4,9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4,926.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2,26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2,26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2,267.00
		减：所得税费用	537,34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926.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926.9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926.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4,92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	3,044,926.95		

	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97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敏、汪红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敏3年、汪红君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4,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	2024-9-30	2025-4-2	银行	否	55,45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4-11-1	2025-2-7	银行	否	628,273.97		
成都银行股	银行理财产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1-1	2025-2-7	银行	否	121,955.55		

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品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65,000,000.00	2024-11-11	2025-2-12	银行	否	347,794.5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80,000,000.00	2024-11-19	2025-3-19	银行	否	528,657.53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4-11-25	2025-2-26	银行	否	160,520.55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双流银河路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75,000,000.00	2024-12-9	2025-3-11	银行	否	349,726.0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银行	否	148,684.93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85,000,000.00	2025-3-1	2025-3-31	银行	否	164,876.71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26	2025-5-26	银行	否	75,650.0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5-2-17	2025-5-21	银行	否	565,643.84		

成都香月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5,000,000.00	2025-3-14	2025-3-31	银行	否	63,924.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3-17	2025-6-18	银行	否	70,70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00.00	2025-3-24	2025-6-24	银行	否	405,30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3-31	2025-4-30	银行	否	50,79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00.00	2025-4-7	2025-10-16	银行	否	841,643.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0,000,000.00	2025-4-8	2025-7-9	银行	否	447,16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5-7	2025-8-7	银行	否	151,989.04		
招商银行股	银行理财产	低风险	5,000,000.00	2025-6-3	2025-9-3	银行	否	22,810.96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品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5-6-1	2025-6-30	银行	否	182,104.11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6-6	2025-9-5	银行	否	101,111.11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5,000,000.00	2025-6-24	2025-9-26	银行	否	66,651.04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6-27	2025-9-26	银行	否	207,057.33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5-7-1	2025-7-31	银行	否	98,630.14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7-14	2025-10-14	银行	否	128,547.95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60,000,000.00	2025-7-23	2025-10-23	银行	否	276,657.53		
中信银行股	银行理财产	低风险		2025-8-1	2025-8-29	银行	否	161,095.89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品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8-8	2025-11-10	银行	否	139,841.1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5-9-1	2025-9-30	银行	否	163,035.62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8,000,000.00	2025-9-18	2025-12-18	银行	否	102,375.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4,000,000.00	2025-9-29	2025-12-1	银行	否	11,806.03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90,000,000.00	2025-10-27	2025-11-26	银行	否	107,260.27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8,000,000.00	2025-10-15	2026-1-14	银行	否		8,000,000.0 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20,000,000.00	2025-10-15	2026-1-14	银行	否		120,000,000 .00	
招商银行股	银行理财产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0-15	2026-1-15	银行	否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品								40,000,000. 00	
中国银股份 有限公司 双流银河路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85,000,000.00	2025-10-20	2026-4-22	银行	否		85,000,000. 00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1-14	2026-2-25	银行	否		30,000,000. 0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85,000,000.00	2025-12-1	2026-3-3	银行	否		85,000,000. 00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4,000,000.00	2025-12-12	2026-2-12	银行	否		4,000,000.0 0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香月湖 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4,000,000.00	2025-12-12	2026-3-17	银行	否		4,000,000.0 0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营 业部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22	2026-3-23	银行	否		30,000,000. 00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 品	低风险	18,000,000.00	2025-12-29	2026-3-30	银行	否		18,000,000. 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6日	561,800,000.00	508,544,032.21	520,125,600.00	不适用	194,793,197.33	不适用	38.30	0.00	18,015,850.91	3.54	不适用
合计		561,800,000.00	508,544,032.21	520,125,600.00	不适用	194,793,197.33	不适用			18,015,850.91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1)		募集资金总额(2)	(2)/(1)			的进度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5,082,710.89	11,968,642.92	42,528,432.91	25.76	2026/7/30	否	否	未达到实施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39,779,759.60	5,804,923.83	29,041,685.02	20.78	2026/7/30	否	否	未达到实施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6,353,585.81	242,284.16	5,895,103.49	6.83	2026/7/30	否	否	未达到实施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是	否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508,544,032.21	18,015,850.91	194,793,197.33	38.3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三个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及“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进行重新论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25.76%、20.78%和6.83%，进度较为滞后。经审慎论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备长期可行性，但基于项目当前市场需求与项目论证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现阶段实施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具有短期可行性的投资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最终效益，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稳步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0月30日	35,000.00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33,800.0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5,352,349.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3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0天结构性存款NCD03377	4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1.00-1.7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0天结构性存款NCD03455	30,000,0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3日	1.00-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CSDPY20250538	85,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4月22日	0.60-1.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5期（C25A14845）	120,00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1.00-1.5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3,00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1.30
合计	/	338,000,000.00	/	/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信息披露问题未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且已完成整改，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四川华信认为，天微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微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796	0.65				-674,796	-674,796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4,796	0.65				-674,796	-674,796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4,796	0.65				-674,796	-674,796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210,728	99.35				-381,586	-381,586	102,829,14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3,210,728	99.35				-381,586	-381,586	102,829,14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3,885,524	100.00				-1,056,382	-1,056,382	102,829,14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涉合计674,796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381,586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综上，合计1,056,382股股份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885,524股变更为102,829,1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巨万里	491,257	491,257	0	0	股权激励	2025-02-14
张超	109,670	109,670	0	0	股权激励	2025-02-14
陈从禹	34,472	34,472	0	0	股权激励	2025-02-14
陈建	39,397	39,397	0	0	股权激励	2025-02-14
合计	674,796	674,796	0	0	/	/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涉合计674,796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381,586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综上，合计1,056,382股股份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885,524股变更为102,829,1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四、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巨万里	-491,257	44,309,871	43.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超	-109,670	6,478,751	6.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巨万珍	0	5,687,696	5.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格	1,900,000	3,580,000	3.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恺	3,458,911	3,458,911	3.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费占军	2,600,000	2,600,000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笃定	1,080,286	1,080,286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劲	869,661	869,661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丑生	-120,000	691,693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洪	264,203	60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巨万里		44,309,871		人民币普通股	44,309,871		
张超		6,478,751		人民币普通股	6,478,751		
巨万珍		5,687,696		人民币普通股	5,687,696		
钟格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谢恺		3,458,911		人民币普通股	3,458,911		
费占军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余笃定		1,080,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80,286		
王劲		869,661		人民币普通股	869,661		
丁丑生		691,693		人民币普通股	691,693		
胡洪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 10 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南京皓海 0.13%、18.50% 的出资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巨万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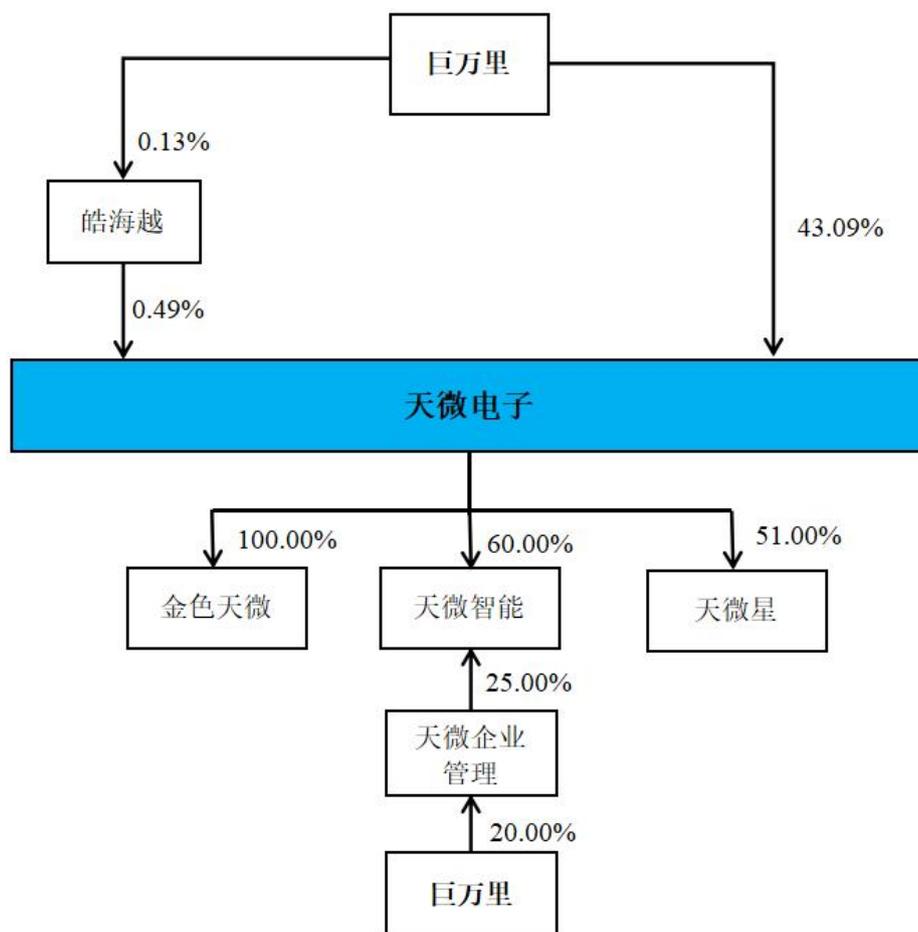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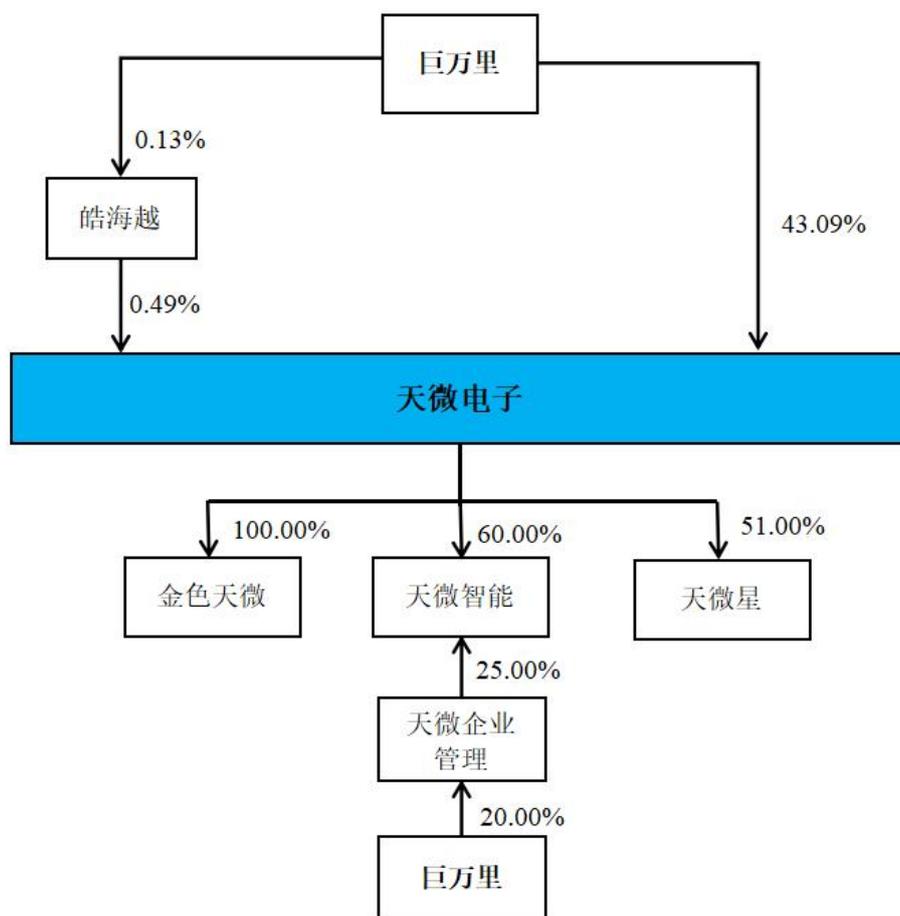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巨万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 2026 第 0001000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微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微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灭火抑爆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 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销售方式，结合对销售合同关键条款的识别，判断收入确认条件与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规模、

15,019.72 万元。

营业收入作为天微电子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收入”和“五、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财务记录的主要交易，核对合同、军检报告、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客户回款、委托研制项目验收资料等原始单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对报告期业务部门记录的主要交易核对至财务记录，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情况、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以验证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检查军品销售价格，关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是否由军方审定；对产品价格已审定的产品，按照审定价格对原暂定价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复核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信用损失的转回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计量；2025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77.30 万元；由于信用损失的转回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信用损失的转回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11 应收票据、12 应收款项”以及“五、3 应收票据、4 应收账款、7 其他应收款、43 信用减值损失”。

(1) 评价并测试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了解、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划分组合的依据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获取公司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并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还款情况和未来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

(5) 获取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应收

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复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是否持续计算；

(6)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其销售业务的性质、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和应收款项结算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而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

(7) 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当期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公司本期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准确；

(8) 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其还款能力，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天微电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微电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微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微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微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微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微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些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该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红君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3,646,763.17	130,263,849.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24,000,000.00	4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6,892,788.95	27,168,063.43
应收账款	七、5	116,814,579.56	125,188,482.7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4,595,400.00	6,844,466.40
预付款项	七、8	457,008.38	669,84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2,879.67	543,92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4,685,434.58	87,739,638.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6,32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802,827.35	1,912,376.39
流动资产合计		836,394,005.99	805,330,642.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832,521.44	7,869,628.67
固定资产	七、21	96,960,341.32	91,407,503.15
在建工程	七、22	1,890,872.15	7,550,58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321,091.69	5,285,307.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758,240.60	3,991,18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663,726.28	11,359,85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465,677.88	2,140,1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92,471.36	129,604,265.67
资产总计		966,286,477.35	934,934,90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476,101.09	17,379,055.72
应付账款	七、36	41,475,119.67	39,742,260.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174,308.17	18,196,17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184,013.74	4,415,415.25
应交税费	七、40	163,967.79	212,411.9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23,796.64	10,734,11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7,652.36	1,042,767.50
流动负债合计		75,044,959.46	91,722,202.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8,100,000.00	8,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1,821,347.45	3,255,262.10
递延收益	七、51	17,861,999.68	19,845,22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91,583.07	31,200,491.82
负债合计		112,836,542.53	122,922,69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2,829,142.00	103,885,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24,485,593.40	544,433,634.59
减：库存股	七、56		20,309,8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39,745.16	1,879,784.39
盈余公积	七、59	35,982,766.22	32,050,64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0,273,829.49	150,072,5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011,076.27	812,012,214.38
少数股东权益		7,438,85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3,449,934.82	812,012,21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6,286,477.35	934,934,908.53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38,569.54	129,759,3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000,000.00	4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892,788.95	27,168,063.43
应收账款	十九、1	116,933,391.69	125,188,482.78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400.00	6,844,466.40
预付款项		447,523.23	669,841.8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18,378.81	541,72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708,267.29	87,963,824.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1,527.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4,863.55	1,908,016.21

流动资产合计		815,070,710.13	805,043,811.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390,000.00	11,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791,843.28	6,679,937.87
固定资产		96,719,578.59	91,407,503.15
在建工程		1,890,872.15	7,550,58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1,091.69	5,285,307.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3,700.55	3,991,18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3,875.45	11,326,2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677.88	2,140,1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16,639.59	139,770,946.99
资产总计		962,787,349.72	944,814,75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76,101.09	17,379,055.72
应付账款		41,897,413.12	40,276,03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63,223.39	17,950,658.51
应付职工薪酬		6,011,186.15	4,410,630.25
应交税费		130,364.10	200,324.57
其他应付款		1,171,538.96	20,613,11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492.15	1,020,394.70
流动负债合计		73,370,318.96	101,850,2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786,251.34	3,255,262.10
递延收益		17,861,999.68	19,845,22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8,251.02	31,200,491.82
负债合计		111,118,569.98	133,050,70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829,142.00	103,885,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5,203,678.33	544,433,634.59
减：库存股			20,309,8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39,745.16	1,879,784.39
盈余公积		35,982,766.22	32,050,644.17
未分配利润		185,213,448.03	149,824,34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668,779.74	811,764,0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2,787,349.72	944,814,758.27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197,152.94	77,756,471.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0,197,152.94	77,756,47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954,002.82	96,107,423.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6,539,937.10	47,026,485.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29,297.45	1,677,562.06
销售费用	七、63	6,301,530.23	6,636,513.61
管理费用	七、64	18,160,185.01	19,847,036.68
研发费用	七、65	20,922,876.26	21,996,592.72
财务费用	七、66	-1,299,823.23	-1,076,766.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08,757.80	1,121,666.50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34,114.76	3,582,45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947,745.78	10,238,72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773,009.05	-15,784,39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794,023.90	-10,816,03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03,995.81	-31,130,208.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8,184.10	32,716.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05.05	50,81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40,874.86	-31,148,310.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485,228.18	-5,035,90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5,646.68	-26,112,40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5,646.68	-26,112,405.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33,444.31	-26,112,405.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79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55,646.68	-26,112,405.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33,444.31	-26,112,405.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7,797.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9	-0.25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9	-0.25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8,700,958.48	76,716,104.1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6,165,202.03	46,653,286.63
税金及附加		3,240,642.87	1,597,703.78
销售费用		4,811,333.98	6,636,513.61
管理费用		15,917,415.43	19,735,857.35
研发费用		14,575,459.14	21,996,592.72
财务费用		-1,297,629.18	-1,077,354.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02,748.59	1,120,985.82
加：其他收益		3,634,114.76	3,582,45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775,772.47	10,238,72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0,984.02	-15,784,326.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0,613.52	-10,816,03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08,791.94	-31,605,679.91
加：营业外收入		36,228.40	32,707.27
减：营业外支出		1,305.05	50,81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43,715.29	-31,623,791.47
减：所得税费用		5,422,494.80	-5,037,29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21,220.49	-26,586,49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21,220.49	-26,586,49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21,220.49	-26,586,49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80,423.04	92,919,380.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6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211,828.39	8,660,8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73,920.40	101,580,21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41,545.02	24,387,20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10,834.32	39,239,6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8,020.98	15,395,04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748,986.77	6,693,5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19,387.09	85,715,39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66.69	15,864,81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2,000,000.00	1,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7,745.78	10,215,88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七、78（2）	1,848,947,745.78	1,640,215,88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9,468.19	32,900,3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841,000,000.00	1,6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339,468.19	1,652,900,3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1,722.41	-12,684,4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976,14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2,976,14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62,25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027,508.18	3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508.18	29,662,6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91.82	-26,686,46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96,263.61	149,902,36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31,566.33	126,396,263.61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19,498.20	92,393,31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1,6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899.63	7,526,1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6,066.80	99,919,4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76,846.46	22,801,343.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10,185.36	39,174,08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95,638.15	15,186,58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995.65	6,678,7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22,665.62	83,840,76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01.18	16,078,69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3,000,000.00	1,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5,772.47	10,215,887.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790,092.46	1,640,215,88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9,517.43	32,900,3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3,775,900.00	1,6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604,417.43	1,652,900,3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4,324.97	-12,684,4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6,145.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14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62,25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7,508.18	3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508.18	29,662,6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027,508.18	-26,686,467.37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8,431.97	-23,292,22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91,804.67	149,184,03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23,372.70	125,891,804.67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885,524.00				544,433,634.59	20,309,880.00		1,879,784.39	32,050,644.17		147,027,580.28		808,967,287.43	808,967,28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044,926.95		3,044,926.95	3,044,926.9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85,524.00				544,433,634.59	20,309,880.00		1,879,784.39	32,050,644.17		150,072,507.23		812,012,214.38	812,012,21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382.00				-19,948,041.19	-20,309,880.00		559,960.77	3,932,122.05		30,201,322.26		7,438,858.55	41,437,72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33,444.31		-3,777,797.63	30,355,64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382.00				-19,975,441.19	-20,309,880.00							11,216,656.18	10,494,712.99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6,382.00					-19,253,498.00	-20,309,88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1,943.19							-721,943.19	716,656.18		-5,287.01
(三) 利润分配									3,932,122.05				-3,932,12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32,122.05				-3,932,12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59,960.77					559,960.77	559,960.77	
1. 本期提取								1,200,744.00					1,200,744.00	1,200,744.00	
2. 本期使用								640,783.23					640,783.23	640,783.23	
(六) 其他					27,400.00								27,400.00	27,4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829,142.00				524,485,593.40			2,439,745.16	35,982,766.22		180,273,829.49		846,011,076.27	7,438,858.55	853,449,934.82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64,890,048.60	31,743,572.16		825,401.63	32,050,644.17		205,847,171.90		851,869,694.14		851,869,69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851,869,694.14		851,869,694.1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0,000.00				564,890.048.60	31,743,572.16		825,401.63	32,050,644.17		205,847,171.90		,69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5,524.00				-20,456,414.01	-11,433,692.16		1,054,382.76			-55,774,664.67		-39,857,479.76	-39,857,4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12,405.85		-26,112,405.85	-26,112,40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9,109.99	-11,433,692.16							14,862,802.15	14,862,802.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7,988.50								-2,977,988.50	-2,977,988.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7,098.49	-11,433,692.16							17,840,790.65	17,840,790.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62,258.82		-29,662,258.82	-29,662,258.8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62,258.82		-29,662,258.82	-29,662,258.82
4.其他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85,524.00				-23,885,5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885,524.00				-23,885,5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4,382.76				1,054,382.76		1,054,382.76
1. 本期提取								1,747,200.00				1,747,200.00		1,747,200.00
2. 本期使用								692,817.24				692,817.24		692,817.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885,524.00				544,433,634.59	20,309,880.00		1,879,784.39	32,050,644.17		150,072,507.23		812,012,214.38	812,012,214.38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885,524.00				544,433,634.59	20,309,880.00		1,879,784.39	32,050,644.17	146,779,422.64	808,719,1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044,926.95	3,044,926.9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85,524.00				544,433,634.59	20,309,880.00		1,879,784.39	32,050,644.17	149,824,349.59	811,764,05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6,382.00				-19,229,956.26	-20,309,880.00		559,960.77	3,932,122.05	35,389,098.44	39,904,72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21,220.49	39,321,22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382.00				-19,257,356.26	-20,309,880.00					-3,858.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6,382.00				-19,253,498.00	-20,309,8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58.26						-3,858.26
（三）利润分配									3,932,122.05	-3,932,12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932,122.05	-3,932,122.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9,960.77			559,960.77
1. 本期提取								1,200,744.00			1,200,744.00
2. 本期使用								640,783.23			640,783.23
（六）其他					27,400.00						27,4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829,142.00				525,203,678.33			2,439,745.16	35,982,766.22	185,213,448.03	851,668,779.7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64,890,048.60	31,743,572.16		825,401.63	32,050,644.17	206,073,105.22	852,095,62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 0.00				564,890, 048.60	31,743,57 2.16		825,401. 63	32,050,6 44.17	206,073, 105.22	852,095, 62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5,52 4.00				-20,456,4 14.01	-11,433,6 92.16		1,054,38 2.76		-56,248, 755.63	-40,331,5 7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86, 496.81	-26,586,4 9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9,10 9.99	-11,433,6 92.16					14,862,8 02.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77,98 8.50						-2,977,98 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7,09 8.49	-11,433,6 92.16					17,840,7 90.6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62, 258.82	-29,662,2 5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62, 258.82	-29,662,2 58.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885,52 4.00				-23,885,5 2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885,52 4.00				-23,885,5 2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4,38 2.76			1,054,38 2.7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747,200.00			1,747,200.00
2. 本期使用								692,817.24			692,817.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885,524.00				544,433,634.59	20,309,880.00		1,879,784.39	32,050,644.17	149,824,349.59	811,764,056.74

公司负责人：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光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概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由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2.9142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法定代表人：张超；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8月由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微电子有限公司、韩雷、成都庆光电器总厂、四川巨人通讯器材公司、祁康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与转让，于2020年3月，以截止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501.57万元按2.250261:1折股，其中6,00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7,501.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有限责任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

2021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9号《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23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6.5122万股，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36号）验证截至2023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3,703,532.48元。2023年6月27日该4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侯光莉等共6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888.00股，授予价格为15.84元/股；2024年5月1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9号）验证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到60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2,976,145.92元。本次转让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1,586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79,618,414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3,885,5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885,524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3,885,524 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 80,000,000 股增加至 103,885,524 股，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 103,885,524 股减少为 102,829,142 股，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组织架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巨万里。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审议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投资额	取 得

						(%)		方式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色天微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139.00	100.00	100.00	139.00	收购
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微智能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3,000.00	60.00	60.00	1,800.00	设立
北京天微星低空飞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天微星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0	51.00	51.00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同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经营情况良好，呈稳定盈利状态，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3%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项目
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0万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1,0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者无形资产；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理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3)规定的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因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70.00
4—5年	9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如：存在逾期的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70.00
4—5年	9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账龄核算,即当客户回款时, 优先偿还账龄最长的欠款, 客户委托定制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有明确证据显示其回款能够明确对应到实际账龄的应收账款除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金融工具”“五、12、应收票据”。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		

应收暂付组合包括暂付款、代付款、往来款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70.00
4—5年	9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发生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以定额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完成产品的实际成本；委托研制成本按项目归集实际成本，年末或项目完成时发生的全部成本转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研制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

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五、13、应收账款”“五、15、其他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调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五、13、应收账款”“五、15、其他应收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调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处置组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2)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折旧法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折旧法	3—10年	3%	9.7—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折旧法	4年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折旧法	3—5年	3%	19.4—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从出让起始日起至权属证明标明期限
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折旧及摊销费、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5）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当公司已实际发货且客户已收货时，可判断客户已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合同约定需安装的产品，以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的委托研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即公司的委托研制项目及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的风险和报酬以及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不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如需政府验收，验收之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验收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如不需验收，则验收之前收取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项目完工当期确认当期损益。其余政策性补助、配套补助应于收取款项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公司参照五、21.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五、27.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2) 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五、34.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五、11.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五、11.金融工具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

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售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2%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房产租金为计税依据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8元/m ²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微电子	15
金色天微	20
天微智能	25
天微星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军品增值税政策文件精神，2021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可继续执行免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

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本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以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金色天微、北京天微星适用上述政策。

（7）根据《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00.00	5,919.00
银行存款	110,628,066.33	126,390,074.59
其他货币资金	3,015,196.84	3,867,856.32
合计	113,646,763.17	130,263,849.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国内保函保证金；

(2)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2025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5,709,677.47元，其中63,000,000.00元进行定期存款现金管理。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4,000,000.00	425,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24,000,000.00	42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24,000,000.00	42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存续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其浮动收益与汇率或贵金属行情挂钩，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275,000,000.00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6,892,788.95	27,168,063.43
合计	66,892,788.95	27,168,063.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48,902.13	100.00	13,256,113.18	16.54	66,892,788.95	30,116,019.00	100.00	2,947,955.57	9.79	27,168,063.4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148,902.13	100.00	13,256,113.18	16.54	66,892,788.95	30,116,019.00	100.00	2,947,955.57	9.79	27,168,063.43
合计	80,148,902.13	100.00	13,256,113.18	16.54	66,892,788.95	30,116,019.00	100.00	2,947,955.57	9.79	27,168,063.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80,148,902.13	13,256,113.18	16.54
合计	80,148,902.13	13,256,113.18	1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不超过1年，上述账龄系自应收账款形成时连续计算的账龄。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由于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五、12、应收票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947,955.57	10,308,157.61				13,256,113.18
合计	2,947,955.57	10,308,157.61				13,256,11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4,305,602.56	69,882,860.07
1至2年	26,721,057.15	61,977,482.79
2至3年	3,420,357.50	2,812,744.00
3至4年	1,463,399.00	16,688,753.24
4至5年	340,000.00	
5年以上		320,000.00
合计	126,250,416.21	151,681,840.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0	0.27	340,000.00	100.00		14,122,633.24	9.31	14,122,633.24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340,000.00	0.27	340,000.00	100.00		14,122,633.24	9.31	14,122,63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910,416.21	99.73	9,095,836.65	7.22	116,814,579.56	137,559,206.86	90.69	12,370,724.08	8.99	125,188,482.7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125,910,416.21	99.73	9,095,836.65	7.22	116,814,579.56	137,559,206.86	90.69	12,370,724.08	8.99	125,188,482.78
合计	126,250,416.21	100.00	9,435,836.65	7.47	116,814,579.56	151,681,840.10	100.00	26,493,357.32	17.47	125,188,482.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收回难度大
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305,602.56	4,715,280.13	5.00
1至2年	26,721,057.15	2,672,105.72	10.00
2至3年	3,420,357.50	684,071.50	20.00
3至4年	1,463,399.00	1,024,379.30	70.00
合计	125,910,416.21	9,095,836.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22,633.24		13,321,093.24		-461,540.00	3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0,724.08		3,274,887.43			9,095,836.65
合计	26,493,357.32		16,595,980.67		-461,540.00	9,435,836.65

注：转回及其他变动系本期对某车型配套产品价格争议达成和解协议，除协议明确约定存在46.15万元的质保金，将46.15万元重分类进合同资产列示外，其余款项均以现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收回。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某整机厂	13,571,616.00	公司与某整机厂达成补充协议,已回款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13,571,616.00			

其他说明：

主要系某整机厂因M03灭火系统与M29抑爆系统成本控制等原因，单方面向公司提出以前年度与公司达成的M03灭火系统与M29抑爆系统合同存在价格争议，公司以前年度已确认涉及该争议事项的营业收入共计5,356.20万元，上述两型号产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57.16万元。

虽经双方多次协商，某整机厂仍单方面认为双方历年签署的某配套产品暂定价合同存在价格争议，并拒绝在价格争议解决之前按照原合同暂定价履行支付该配套产品货款的义务，双方已于2025年4月3日签订《关于解决某车型配套产品价格争议、有关某车型配套产品历史欠款及某车型配套产品新合同签订等有关问题的协议》，约定双方各自邀请指派人员组成审价专家组对某车型配套产品按照军品审价相关政策文件启动审价程序，并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审价专家组审价结论作为该车型配套产品在军审批复定价前的结算暂定价，以解决存在的价格争议，但因军工产品的复杂性，双方就审价工作具体开展细节还未达成一致，审价程序截至本问询函公告之日尚未启动，双方确认的审价专家组审价结果尚未形成。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判断由于客户因价格争议暂不按原暂定价支付剩余款项、补充协议中双方自行审价程序还未履行，导致价格争议长期未解决等因素，该笔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显著提升。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加之部分客户回款受特定领域客户自身资金状况、下游整机客户结算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期间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及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2,152,682.95		32,152,682.95	25.31	1,607,634.15
客户 2	22,475,488.20		22,475,488.20	17.69	1,123,774.41
客户 3	17,503,472.00	461,540.00	17,965,012.00	14.14	2,597,976.90
客户 4	7,270,610.00		7,270,610.00	5.72	786,732.50
客户 5	6,481,912.88		6,481,912.88	5.10	466,834.30
合计	85,884,166.03	461,540.00	86,345,706.03	67.96	6,582,952.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794,838.24	478,513.91	316,324.33			
合计	794,838.24	478,513.91	316,324.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540.00	58.07	461,54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98.24	41.93	16,973.91	5.09	316,324.33					
其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98.24	41.93	16,973.91	5.09	316,324.33					
合计	794,838.24	100.00	478,513.91	60.20	316,32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某整机厂	461,540.00	461,540.00	100	预计收回难度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系某整机厂某车型配套产品的质保金，上年某车型配套产品因存在价格争议，对此形成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计提减值的方式，本期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存在46.15万元的质保金，除此外其余款项均以现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收回。对于重分类进合同资产的质保金部分延续上年单项计提减值的方法列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7,118.24	16,355.91	5.00
1-2年	6,180.00	618.00	10.00
合计	333,298.24	16,973.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61,540.00	461,540.00	收回难度大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973.91				16,973.91	
合计		16,973.91			461,540.00	478,513.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95,400.00	6,844,466.40
合计	34,595,400.00	6,844,466.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008.38	100.00	669,841.88	100.00
合计	457,008.38	100.00	669,841.8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16,987.01	47.48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93,500.00	20.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双流销售分公司	46,245.19	10.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局	29,773.89	6.51
上海磊诺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89
合计	399,706.09	87.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2,879.67	543,923.42
合计	182,879.67	543,92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83,610.18	463,026.66
1至2年	500.00	114,294.79
2至3年	10,000.00	1,478.47

合计	194,110.18	578,799.92
----	------------	------------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320.00	112,508.50
应收暂付款	162,790.18	453,291.42
员工备用金		13,000.00
合计	194,110.18	578,799.92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151.33	11,725.17		34,876.5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	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920.82	9,725.17		23,645.9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180.51	2,050.00		11,230.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4,876.50		23,645.99			11,230.51
合计	34,876.50		23,645.99			11,230.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人社保	115,574.19	59.54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5,778.71
代垫个人公积金	39,590.00	20.40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979.50
电子科技大学	10,820.00	5.5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41.00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	5.15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2,000.00
合计	185,984.19	95.81			10,799.21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74,172.74	3,247,400.71	21,026,772.03	25,751,982.11	183,128.37	25,568,853.74
在产品	17,661,545.90		17,661,545.90	24,597,213.79		24,597,213.79
合同履约成本	14,651,914.66		14,651,914.66	13,465,471.40	254,985.02	13,210,486.38
库存商品	19,001,008.66	4,578,987.47	14,422,021.19	22,226,331.31	3,249,069.79	18,977,261.52
低值易耗品	129,426.38	8,774.83	120,651.55	827,186.63	12,120.20	815,066.43
委托加工物资	2,806,077.50		2,806,077.50	68,025.49		68,025.49
发出商品	3,996,451.75		3,996,451.75	4,502,731.30		4,502,731.30
合计	82,520,597.59	7,835,163.01	74,685,434.58	91,438,942.03	3,699,303.38	87,739,638.6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3,128.37	3,318,867.65		254,595.31		3,247,400.71
合同履约成本	254,985.02			254,985.02		
库存商品	3,249,069.79	3,994,266.67		2,664,348.99		4,578,987.47
低值易耗品	12,120.20	2,375.67		5,721.04		8,774.83
合计	3,699,303.38	7,315,509.99		3,179,650.36		7,835,163.0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前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增值税	776,022.51	7,713.7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55,794.43	287.61
预缴所得税	2,571,010.41	1,904,375.06
合计	4,802,827.35	1,912,376.39

其他说明

应收未收增值税系公司已开票未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16,208.86	1,414,894.20	13,331,103.06
2.本期增加金额	5,692,512.09		5,692,512.09
(1) 外购			
(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	5,692,512.09		5,692,512.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7,298.71		327,298.71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327,298.71		327,298.71
4.期末余额	17,281,422.24	1,414,894.20	18,696,316.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79,450.88	482,023.51	5,461,474.3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9,612.20	28,777.56	2,498,389.76
(1) 计提或摊销	766,861.22	28,777.56	795,638.78
(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	1,702,750.98		1,702,750.98
3.本期减少金额	96,069.15		96,069.15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96,069.15		96,069.15
4.期末余额	7,352,993.93	510,801.07	7,863,79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28,428.31	904,093.13	10,832,521.44
2.期初账面价值	6,936,757.98	932,870.69	7,869,628.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龙潭老厂区	136,585.03	尚在办理中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960,341.32	91,407,503.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960,341.32	91,407,50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183,940.40	35,413,140.81	3,327,226.81	4,405,474.20	136,329,782.22
2.本期增加金额	20,273,134.65	1,208,909.18	631,889.91	455,978.56	22,569,912.30
(1) 购置		947,523.04	631,889.91	455,978.56	2,035,39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45,835.94	261,386.14			20,207,222.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7,298.71				327,29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1,366.59	620.00		35,448.75	10,037,435.34
(1) 处置或报废		620.00		35,448.75	36,068.75

(2) 转入至 在建工程	4,308,854.50				4,308,854.50
(3) 转入至 投资性房地产	5,692,512.09				5,692,512.09
4.期末余额	103,455,708.46	36,621,429.99	3,959,116.72	4,826,004.01	148,862,259.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75,446.13	21,699,435.03	3,122,738.28	3,625,402.20	44,823,021.64
2.本期增加 金额	4,743,148.21	3,421,728.70	201,143.06	412,434.68	8,778,454.65
(1) 计提	4,647,079.06	3,421,728.70	201,143.06	412,434.68	8,682,385.50
(2) 投资性 房地产转入	96,069.15				96,069.15
3.本期减少 金额	1,772,419.07	601.40		25,795.39	1,798,815.86
(1) 处置或 报废		601.40		25,795.39	26,396.79
(2) 转入至 在建工程	69,668.09				69,668.09
(3) 转入至 投资性房地产	1,702,750.98				1,702,750.98
4.期末余额	19,346,175.27	25,120,562.33	3,323,881.34	4,012,041.49	51,802,660.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257.43			99,257.43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99,257.43			99,257.4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4,109,533.19	11,401,610.23	635,235.38	813,962.52	96,960,341.32
2.期初账面 价值	76,808,494.27	13,614,448.35	204,488.53	780,072.00	91,407,503.15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90,872.15	7,550,585.53
合计	1,890,872.15	7,550,58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565.97 万元，下降 74.96%，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788,155.34		1,788,155.34	1,442,477.88		1,442,477.88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6,108,107.65		6,108,107.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716.81		102,716.81			
合计	1,890,872.15		1,890,872.15	7,550,585.53		7,550,585.53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5,082,710.89	1,442,477.88	11,123,447.09	10,777,769.63		1,788,155.34	23.51	23.51				募集资金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39,779,759.60	6,108,107.65	3,321,344.8	9,429,452.45			16.45	16.45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53,585.81		102,716.81			102,716.81	4.85	4.85				募集资金
合计	391,216,056.3	7,550,585.53	14,547,508.70	20,207,222.08		1,890,872.15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60,178.83	1,945,933.31	7,006,11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379,956.58	1,379,956.58
(1) 购置		1,379,956.58	1,379,956.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60,178.83	3,325,889.89	8,386,068.7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6,495.74	894,309.32	1,720,80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203.56	242,968.41	344,171.97
(1) 计提	101,203.56	242,968.41	344,171.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27,699.30	1,137,277.73	2,064,97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2,479.53	2,188,612.16	6,321,091.69

2.期初账面价值	4,233,683.09	1,051,623.99	5,285,307.08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改造	1,800,942.16		717,274.65		1,083,667.51
办公室装修改造	47,889.93	305,238.53	88,588.38		264,540.08
生产线装修改造	2,084,980.16	40,366.97	715,314.12		1,410,033.01
宿舍楼装修改造	57,376.18		57,376.18		
合计	3,991,188.43	345,605.50	1,578,553.33		2,758,240.6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703,180.33	3,408,281.34	29,476,073.67	4,421,411.05
递延收益	16,058,018.63	2,408,702.79	17,902,480.91	2,685,372.14
预计负债	11,821,347.45	1,776,711.73	3,255,262.10	488,289.32
存货跌价准备	7,835,163.01	1,175,274.45	3,699,303.38	554,895.51
暂未取得最终调价批复收入	5,363,619.47	804,542.92	11,269,331.47	1,690,399.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8,513.91	71,904.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257.43	14,888.61	99,257.43	14,888.61
评估差异	22,797.73	3,419.66		
可弥补亏损			9,806,477.19	1,470,971.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185.84	33,627.88
合计	64,381,897.96	9,663,726.28	75,732,371.99	11,359,855.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损益	54,906.27	8,235.94		
合计	54,906.27	8,235.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5
可弥补亏损	14,398,139.36	4,185.54
合计	14,398,139.36	4,209.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969.71	
2026年	1,267.65	1,267.65	
2027年	764.51	764.51	
2028年	567.09	567.09	
2029年	616.58	616.58	
2030年	14,394,923.53		
合计	14,398,139.36	4,18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465,677.88		1,465,677.88	2,140,197.00		2,140,197.00
合计	1,465,677.88		1,465,677.88	2,140,197.00		2,140,197.0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2,895,196.84	2,895,196.84	其他	票据保证金	3,867,586.30	3,867,586.30	其他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国内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691,180.00	2,691,180.00	质押	票据池业务质押
合计	3,015,196.84	3,015,196.84			6,558,766.30	6,558,766.30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863,643.09	11,621,864.63
银行承兑汇票	612,458.00	5,757,191.09
合计	15,476,101.09	17,379,055.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涉及。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61,691.26	34,079,050.22
1-2 年	8,715,738.17	4,726,328.05
2-3 年	2,056,481.01	899,901.23
3 年以上	341,209.23	36,981.19
合计	41,475,119.67	39,742,260.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及其他	1,216,817.57	10,256,385.18
预收委研款	7,957,490.60	7,939,792.22
合计	9,174,308.17	18,196,177.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15,415.25	44,502,083.77	41,733,485.28	7,184,01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3,328.84	2,543,328.84	
三、辞退福利		38,000.00	3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15,415.25	47,083,412.61	44,314,814.12	7,184,013.7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4,140.93	40,833,249.37	38,100,364.82	7,027,025.48
二、职工福利费	87,190.00	1,676,099.70	1,640,786.75	122,502.95
三、社会保险费		1,350,648.62	1,350,64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6,520.67	1,176,520.67	
工伤保险费		62,069.61	62,069.61	
大病医疗保险费		112,058.34	112,058.34	
四、住房公积金		461,396.41	461,396.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84.32	180,689.67	180,288.68	34,485.31
合计	4,415,415.25	44,502,083.77	41,733,485.28	7,184,01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48,861.56	2,448,861.56	
2、失业保险费		94,467.28	94,467.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43,328.84	2,543,32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496.65	7,864.21
应交增值税		57,803.03
个人所得税	99,927.17	127,835.48
城建税	28,685.08	4,376.17
教育费附加	12,293.60	1,814.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95.73	1,209.61
印花税	4,289.00	10,501.58
环境保护税	2,080.56	1,007.48
合计	163,967.79	212,411.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23,796.64	10,734,113.80
合计	1,423,796.64	10,734,11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 931.03 万元，下降 86.74%，主要系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所致。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保证金	36,868.24	22,8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1,100.00	280,527.12
往来款	659,486.76	1,932,395.88
限制性股票潜在的回购义务		8,027,508.18
其他	606,341.64	470,882.62
合计	1,423,796.64	10,734,113.8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7,652.36	1,042,767.50
合计	147,652.36	1,042,767.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其他说明：

该专项应付款为国拨资金。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亏损合同	10,369,235.87	3,255,262.10	委托研制合同发生亏损
售后服务费	1,452,111.58		计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11,821,347.45	3,255,262.10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1、预计负债-亏损合同大幅增加主要系委托研制项目增加了大量的试验费用、耗材及人工成本所致。
- 2、按照当期产品销售金额的1%预提售后服务费。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845,229.72		1,983,230.04	17,861,999.68	
合计	19,845,229.72		1,983,230.04	17,861,999.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未结转损益的原因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2,800,001.14		199,999.44		2,600,001.70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孵化园项目	2,866,350.76		204,739.32		2,661,611.44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9,498,877.82		678,491.28		8,820,386.54	与资产相关	已验收，正在摊销
新型机载光学火警探测技术研究	3,780,000.00				3,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尚未验收
四川天微人才创新中心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已验收
储能电站安全健康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已验收
合计	19,845,229.72		1,983,230.04		17,861,999.68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885,524.00				-1,056,382.00	-1,056,382.00	102,829,142.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涉合计674,796股（经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381,586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综上，合计1,056,382股股份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885,524股变更为102,829,1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公司于2025年1月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4,433,634.59		19,975,441.19	524,458,193.40
其他资本公积		27,400.00		27,400.00
合计	544,433,634.59	27,400.00	19,975,441.19	524,485,593.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主要系因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回购的 1,056,382 股库存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股本）人民币 1,056,382.00 元，注销时，库存股账面价值与对应股本之间的差额 19,253,498.00 元，冲减了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0,309,880.00		20,309,880.00	
合计	20,309,880.00		20,309,8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因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回购的 1,056,382 股库存注销，相应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20,309,880.0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79,784.39	1,200,744.00	640,783.23	2,439,745.16
合计	1,879,784.39	1,200,744.00	640,783.23	2,439,745.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公司按财政部、应急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本期减少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050,644.17	3,932,122.05		35,982,766.22
合计	32,050,644.17	3,932,122.05		35,982,766.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027,580.28	205,847,17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44,926.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072,507.23	205,847,17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3,444.31	-26,112,40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2,122.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62,258.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273,829.49	150,072,507.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044,926.95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849,352.26	75,795,220.55	74,809,467.93	46,420,734.03
其他业务	3,347,800.68	744,716.55	2,947,003.24	605,751.08
合计	150,197,152.94	76,539,937.10	77,756,471.17	47,026,485.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142,000,344.86	58,035,161.52	142,000,344.86	58,035,161.52
委托研制收入	1,978,646.41	14,659,568.07	1,978,646.41	14,659,568.07
系统集成业务	2,870,360.99	3,100,490.96	2,870,360.99	3,100,490.96
其他业务收入	3,347,800.68	744,716.55	3,347,800.68	744,716.55
合计	150,197,152.94	76,539,937.10	150,197,152.94	76,539,93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128,904.88	811,463.43
土地使用税	195,493.64	195,493.64
印花税	78,349.13	66,009.77
城建税	1,117,123.65	346,187.32
教育费附加	478,794.92	148,30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9,196.63	98,867.07
车船税	5,230.00	6,630.00
环境保护税	6,204.60	4,610.24
合计	3,329,297.45	1,677,562.0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91,547.08	2,297,402.13
差旅费	814,229.06	582,217.59
售前及售后服务费	748,108.93	2,132,652.73
业务招待费	680,486.43	1,143,473.68
物料消耗	75,408.27	405,616.40
办公费	53,174.12	25,605.60
其他	38,576.34	49,545.48
合计	6,301,530.23	6,636,513.6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05,864.44	9,823,205.17
折旧费	3,735,321.98	2,043,600.53
中介服务费	990,671.85	795,283.01
差旅费	497,505.71	238,569.46
办公费	490,408.61	1,168,848.35
无形资产摊销	314,042.89	235,750.70
业务招待费	174,844.98	536,203.80
股权激励费用		4,609,595.87
检测费		51,424.13
其他	751,524.55	344,555.66
合计	18,160,185.01	19,847,036.6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18,008.76	12,873,687.52
材料费	2,197,889.21	3,445,498.06
试验检验费	946,933.39	1,127,889.85
差旅费	522,679.19	734,721.83
办公费	183,501.07	197,712.71
会务费	94,468.63	121,292.37
专利费	50,686.64	108,362.50
股权激励费用		1,797,502.62
其他	1,308,709.37	1,589,925.26
合计	20,922,876.26	21,996,592.7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08,757.80	1,121,666.50
加：手续费	8,934.57	44,899.85
合计	-1,299,823.23	-1,076,766.65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14,360.56	3,222,581.45
个税返还收入	36,377.93	24,886.25
进项税加计扣除	283,376.27	334,986.22
合计	3,634,114.76	3,582,453.92

其他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678,491.28	678,491.28	与资产相关
火灾保障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199,999.44	199,999.44	与资产相关
孵化园项目	204,739.32	204,739.32	与资产相关

小型化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蓉城英才计划第一笔资助资金	63,000.00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车辆自动灭火抑爆系统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免税	70,5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4,161.55	333,351.41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天微人才创新中心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储能电站安全健康系统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补贴	8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981,668.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4,360.56	3,222,581.45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47,745.78	10,215,88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2,840.00
合计	6,947,745.78	10,238,727.3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308,157.61	-567,754.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57,520.67	-15,211,27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45.99	-5,371.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773,009.05	-15,784,397.69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及与某整机厂两个型号产品暂定价事项达成一致所致。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8,513.9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15,509.99	-10,716,782.5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257.4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794,023.90	-10,816,039.9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8,184.10	32,716.91	38,184.10
合计	38,184.10	32,716.91	38,18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2.13	2,223.29	1,02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2.13	2,223.29	1,022.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282.92	1.68	282.92
其他		48,593.86	
合计	1,305.05	50,818.83	1,305.0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4,381.53	42,216.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0,846.65	-5,078,120.80
合计	5,485,228.18	-5,035,904.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840,87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76,131.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8,744.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407.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960.76
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2,661,257.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8,730.88
其他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	
所得税费用	5,485,228.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465,054.20	4,075,993.84
利息收入	1,308,757.80	1,121,666.50
保证金	118,000.07	35,000.00
租金收入	3,270,844.30	3,395,453.05
保证金账户解除受限	479,575.35	
其他	569,596.67	32,716.91
合计	6,211,828.39	8,660,830.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538,030.42	6,594,507.62
银行手续费	8,934.57	44,899.85
保证金	179,950.72	5,500.00
其他	22,071.06	48,595.54
合计	7,748,986.77	6,693,503.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848,947,745.78	1,640,215,887.36
合计	1,848,947,745.78	1,640,215,887.3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841,000,000.00	1,620,000,000.00
合计	1,841,000,000.00	1,62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	8,027,508.18	
其他		354.51
合计	8,027,508.18	354.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1,586股已回购股份，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74,796股，本期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8,027,508.18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销售收到的汇票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和工程款	350,445.00	4,078,480.00

票据池业务解汇至保证金账户	5,511,180.00	6,604,375.85
用保证金账户兑付货款和工程款	6,004,026.09	10,746,009.18
合计	11,865,651.09	21,428,865.0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成都香月湖支行向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即公司通过质押大额未到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在其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资金直接划拨到公司的保证金户由银行冻结，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直接由该保证金兑付。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55,646.68	-26,112,40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4,023.90	10,816,039.96
信用减值损失	-6,773,009.05	15,784,39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8,024.28	7,510,167.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44,171.97	274,68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8,553.33	1,702,00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13	2,223.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7,745.78	-10,215,88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129.53	-5,078,12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3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8,344.44	-14,972,88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40,158.80	-7,477,41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1,333.97	36,170,525.90
其他	559,960.77	7,461,4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66.69	15,864,816.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631,566.33	126,396,26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396,263.61	149,902,36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4,697.28	-23,506,101.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631,566.33	126,396,263.61
其中：库存现金	3,500.00	5,91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628,066.33	126,390,07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0.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31,566.33	126,396,26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15,196.84	3,867,586.3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895,196.84	3,867,586.3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0.00		国内保函保证金
合计	3,015,196.84	3,867,58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844,702.35	
合计	2,844,702.35	

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出租。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活动全部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无回购、余值担保及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18,008.76	12,873,687.52
股权激励费用		1,797,502.62
材料费	2,197,889.21	3,445,498.06
试验检验费	946,933.39	1,127,889.85
差旅费	522,679.19	734,721.83
专利费	50,686.64	108,362.50
办公费	183,501.07	197,712.71
会务费	94,468.63	121,292.37
其他	1,308,709.37	1,589,925.26
合计	20,922,876.26	21,996,592.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922,876.26	21,996,592.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天微星由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颗星（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色天微	成都	1,390,000.00	成都	产品销售	100		收购
天微智能	成都	30,000,000.00	成都	产品销售	60		设立
天微星	北京	1,000,000.00	北京	科技推广服务业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微智能	40.00	-3,807,969.61		7,408,686.57
天微星	49.00	30,171.98		30,171.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微智能	20,718,170.16	544,477.16	21,262,647.32	2,705,834.79	35,096.11	2,740,930.90	9,990,636.67		9,990,636.67	11,300.42		11,300.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微智能	1,171,674.27	-9,957,637.98	-9,957,637.98	-8,967,437.14		-616.58	-616.58	6,611.2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标的公司价值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天微企业增资750.00万元，增资后占天微智能25%的股权，天微安全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占天微智能10%的股权，天微智造管理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占天微智能5%的股权，天微电子增资8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7.59万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2.41万元），增资后占天微智能6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2月9日，天微智能已完成更名，由“成都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天微智能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775,9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24,1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283,351.08
差额	716,648.9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16,648.9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火灾爆炸探测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产业化	2,800,001.14			199,999.44		2,600,001.70	与资产相关
孵化园项目	2,866,350.76			204,739.32		2,661,611.44	与资产相关
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	9,498,877.82			678,491.28		8,820,386.54	与资产相关
四川天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

人才创新中心							关
储能电站安全健康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机载光学火警探测技术研究	3,780,000.00					3,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45,229.72			1,983,230.04		17,861,999.6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231,130.52	2,139,351.41
与资产相关	1,083,230.04	1,083,230.04
合计	3,314,360.56	3,222,581.4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

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85,884,166.0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8.03%；本公司虽客户集中度高，但均为信誉较高、综合实力强的总装公司，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15,476,101.09		15,476,101.09	15,476,101.09
应付账款	41,475,119.67		41,475,119.67	41,475,119.67
其他应付款	1,423,796.64		1,423,796.64	1,423,796.64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58,375,017.40	8,100,000.00	66,475,017.40	66,475,017.40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较小。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金额的外汇资产，汇率变动的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000,000.00	424,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4,000,000.00	424,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424,000,000.00	424,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4,595,400.00	34,595,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8,595,400.00	458,595,4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采用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成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色天微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139.00	100.00	100.00	收购
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微智能	有限责任	四川成都	3,000.00	60.00	60.00	设立
北京天微星低空飞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天微星	有限责任	北京	100.00	51.00	51.00	设立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超	参股股东
巨万珍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46	332.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848,742.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848,742.60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829,1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848,742.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0.38%，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848,743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E单位下发的关于M03灭火系统、M08灭火系统产品的基础信息梳理工作协调会通知，涉及产品累计含税销售金额2,869.74万元；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BE单位下发的关于S03三防系统审价通知，涉及产品累计含税销售金额179.78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涉及产品累计含税销售金额为3,049.52万元。

以上产品正式价格审查程序后续是否启动、何时启动均不确定。若后续军方正式开展审价并形成正式价格批复，可能对相关产品的最终结算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关项目金额。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正式审价程序尚未启动，最终是否开展审价工作及相关影响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在相关事项结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其中：一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4,397,090.64	69,882,860.07
1 至 2 年	26,721,057.15	61,977,482.79
2 至 3 年	3,420,357.50	2,812,744.00
3 至 4 年	1,463,399.00	16,688,753.24
4 至 5 年	340,000.00	
5 年以上		320,000.00
合计	126,341,904.29	151,681,840.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0	0.27	340,000.00	100.00		14,122,633.24	9.31	14,122,633.24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340,000.00	0.27	340,000.00	100.00		14,122,633.24	9.31	14,122,63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01,904.29	99.73	9,068,512.60	7.20	116,933,391.69	137,559,206.86	90.69	12,370,724.08	8.99	125,188,482.78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25,363,935.25	99.23	9,068,512.60	7.23	116,295,422.65	137,559,206.86	90.69	12,370,724.08	8.99	125,188,482.78
关联方组合	637,969.04	0.50			637,969.04					
合计	126,341,904.29	100.00	9,408,512.60	7.45	116,933,391.69	151,681,840.10	100.00	26,493,357.32	17.47	125,188,482.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收回难度大
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3,759,121.60	4,687,956.08	5.00
1—2年	26,721,057.15	2,672,105.72	10.00
2—3年	3,420,357.50	684,071.50	20.00
3—4年	1,463,399.00	1,024,379.30	70.00
合计	125,363,935.25	9,068,51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22,633.24		13,321,093.24		-461,540.00	3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0,724.08		3,302,211.48			9,068,512.60
合计	26,493,357.32		16,623,304.72		-461,540.00	9,408,512.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某整机厂	13,571,616.00	公司与某整机厂达成补充协议,已回款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13,571,616.00			

其他说明

主要系某整机厂因 M03 灭火系统与 M29 抑爆系统成本控制等原因，单方面向公司提出以前年度与公司达成的 M03 灭火系统与 M29 抑爆系统合同存在价格争议，公司以前年度已确认涉及该争议事项的营业收入共计 5,356.20 万元，上述两型号产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7.16 万元。

虽经双方多次协商，某整机厂仍单方面认为双方历年签署的某配套产品暂定价合同存在价格争议，并拒绝在价格争议解决之前按照原合同暂定价履行支付该配套产品货款的义务，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关于解决某车型配套产品价格争议、有关某车型配套产品历史欠款及某车型配套产品新合同签订等有关问题的协议》，约定双方各自邀请指派人员组成审价专家组对某车型配套产品按照军品审价相关政策文件启动审价程序，并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审价专家组审价结论作为该车型配套产品在军审批复定价前的结算暂定价，以解决存在的价格争议，但因军工产品的复杂性，双方就审价工作具体开展细节还未达成一致，审价程序截至本问询函公告之日尚未启动，双方确认的审价专家组审价结果尚未形成。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判断由于客户因价格争议暂不按原暂定价支付剩余款项、补充协议中双方自行审价程序还未履行，导致价格争议长期未决等因素，该笔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显著提升。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加之部分客户回款则受特定领域客户自身资金状况、下游整机客户结算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期间销售回款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足额计提损失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2,152,682.95		32,152,682.95	25.30	1,607,634.15
客户 2	22,475,488.20		22,475,488.20	17.69	1,123,774.41
客户 3	17,503,472.00	461,540.00	17,965,012.00	14.14	2,597,976.90
客户 4	7,270,610.00		7,270,610.00	5.72	786,732.50
客户 5	6,481,912.88		6,481,912.88	5.10	466,834.30
合计	85,884,166.03	461,540.00	86,345,706.03	67.95	6,582,952.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8,378.81	541,725.12
合计	218,378.81	541,72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8,342.70	460,712.66
1至2年	500.00	114,294.79
2至3年	10,000.00	1,478.47
合计	228,842.70	576,485.9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	50,064.91	
保证金及押金	20,500.00	110,663.64
应收暂付款	158,277.79	452,822.28
员工备用金		13,000.00
合计	228,842.70	576,485.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035.63	11,725.17		34,760.8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	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571.74	9,725.17		24,296.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413.89	2,050.00		10,463.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4,760.80		24,296.91			10,46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人社保	115,574.19	50.50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5,778.71
成都天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64.91	21.88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1年以内	
代垫个人公积金	39,590.00	17.30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979.50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3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	4.37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2,000.00

合计	225,229.10	98.42			10,258.21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90,000.00		19,390,000.00	11,390,000.00		11,39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色天微	1,390,000.00						1,390,000.00	
天微智能	10,0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1,390,000.00		8,000,000.00				19,39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233,439.32	75,502,768.94	74,809,467.93	46,196,548.19
其他业务	2,467,519.16	662,433.09	1,906,636.24	456,738.44
合计	148,700,958.48	76,165,202.03	76,716,104.17	46,653,286.6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	141,925,538.13	58,363,153.07	141,925,538.13	58,363,153.07
委托研制收入	2,523,134.13	14,659,568.07	2,523,134.13	14,659,568.07
系统集成业务	1,784,767.06	2,480,047.80	1,784,767.06	2,480,047.80
其他业务收入	2,467,519.16	662,433.09	2,467,519.16	662,433.09
合计	148,700,958.48	76,165,202.03	148,700,958.48	76,165,20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75,772.47	10,215,88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2,840.00
合计	6,775,772.47	10,238,727.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47,74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31,618.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0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7,60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995.81	
合计	14,654,437.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3319	0.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894	0.18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巨万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2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